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年報 2019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減排*

煙塵 > 75噸
二氧化碳 > 1,568,793噸
二氧化硫 > 373噸
氮氧化物 > 354噸



節能*

煤炭 > 573,794噸
水 > 2,294,430立方米



發電

2019年度 > 1,865,390兆瓦時
2018年度 > 1,766,414兆瓦時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履歷
40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2	財務概要
243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
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前董事長(於2020年3月25日辭任))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伏波先生(前主席(於2020年3月25日辭任))

王宇先生(主席(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授權代表

張伏波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接替)

王宇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

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董事長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2019年，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資產所產生的電費補貼資金(應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未按予以預期收回，而本公司相關之債項已經或者即將陸續到期，相比以往本公司面臨更大的流動性挑戰。



於2019年的
總發電量為

1,865,390兆瓦時

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董事長報告(續)

為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以及最大限度維護所有股東利益，董事會在2019年度的經營策略上進行了適當調整，通過出售部分資產以期降低整體債項水平和回收現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8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有關出售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的決議案。其後，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簽署有關出售11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資產之買賣協議。該等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由於兩項非常重大出售完成，故本公司將能夠分期償還若干逾期債項，而本集團的整體高企債務狀況可望改善。

另外，本公司之LED業務繼續維持增長，若干新產品逐漸獲得市場和主要客戶的認可，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業績提供正面支援。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太陽能發電的成本持續下降，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進入新的階段。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COVID-19正在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美國、歐洲等主要經濟體已經受到明顯衝擊。面對此等錯綜複雜的全球經濟形勢，本集團將進一步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調配資源，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平衡，以及將進一步減少管理成本和費用，尋求儘快改善本公司的經營效益。危機亦是機遇，挑戰終可克服，勇於應對挑戰以及作出相應調整更為重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爭取為股東們帶來可觀回報。

王宇
董事長

2020年4月29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從事(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ii)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100%股權後，相關項目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仍保留兩個分部—中國太陽能發電以及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即本年度內的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843,762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兆瓦時	2018年 兆瓦時	
發電量：			
中國	1,843,762	1,736,745	6.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於中國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5吉瓦的併網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而2018年則約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52.1%，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51.3%。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7.5%，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5.2%。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甘肅省電力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9.6%及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太陽能發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海外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1,628兆瓦時，總裝機容量產能約為24.7兆瓦的海外併網發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太陽能產品的銷量為3,919.8兆瓦。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兆瓦

向獨立第三方的銷量：

電池片	1,010.4
組件	2,909.4
總計	3,919.8

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的豐富經驗，其監控量逾14吉瓦。meteocontrol為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meteocontrol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115.4百萬元。

地域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8.1%。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4.8%。最大客戶為一間位於印度的公司，其提供可持續太陽能解決方案及電動車充電服務，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與本集團已建立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23.8%及76.2%。

財務回顧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或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31.1百萬元，主要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電站所在多個省份及地區的限電情況較2018年度相比已略為緩解。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電站於本年度仍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200,000兆瓦時。

本年度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中國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79.0%，而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則佔21.0%。

中國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8年度的人民幣1,3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或4.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收入的發電量增加5.0%或87,235兆瓦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754,873兆瓦時的發電量，而本年度則錄得1,842,108兆瓦時的發電量。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或8.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

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6,576.1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太陽能產品銷售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電站營運及服務以及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97.3%、1.8%及0.9%。

太陽能組件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431.0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太陽能組件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83元每瓦特。

太陽能電池片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83.5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太陽能電池片平均售價為人民幣0.77元每瓦特。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光伏系統安裝服務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發電量為21,628兆瓦時。

電站營運及服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

銷售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太陽能電站的發電量增幅超過折舊成本增幅，令發電成本單位價格有所下跌。

毛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1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26.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或8.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66.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7百萬元)所致。

其他損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損益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02.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9.0百萬元或651.5%，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1.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及(ii)本年度就太陽能電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2.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18.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的員工成本及營銷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2.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

研發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46.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的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的開支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78.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費用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財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或2.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6百萬元或28.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7.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0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5.4百萬元或112.3%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13.9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0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2百萬元或10.4%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884.9百萬元。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為144.8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364.3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103.3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8,563.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327.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67.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01.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24.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5百萬元)及無融資租賃承擔(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66.9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1,464.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18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總額人民幣307.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0百萬元)的擔保，其中人民幣177.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8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2018年：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2018年：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40間(2018年：51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1,554.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5.4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4,066.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7.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67.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9.6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補充)(「**2018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2018年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18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2018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持有買方的100%權益，故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2018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已於2019年8月8日取得，而2018年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6月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COVID-19急速擴散，現已受到全球關注。鑑於爆發COVID-19，董事會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僱員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本集團已採取即時行動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同時將爆發COVID-19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將繼續留意疫情發展，並採取適當步驟紓緩爆發COVID-19帶來的風險。

由於爆發COVID-19及中國政府因而自2020年2月初起已大範圍採納及實施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B)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開始與債權人磋商於本年報日期已到期的債項，告知彼等銷售所得款項的最新資料及於有需要時尋求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致力提高債權人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實行一系列的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896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6,330名)。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附加資料

無法表示意見的詳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884,883,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869,100,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818,353,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70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327,243,000元，其中人民幣1,521,76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而逾期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增至人民幣2,040,777,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49,012,000元)已逾期。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為使本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行發展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鑑於執行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措施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以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程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核數師已指出無法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本身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實際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管理層的立場及主要判斷範疇的基準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並已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持續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即使本公司管理層感到樂觀，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以從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或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公司管理層向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同意其對主要判斷範疇的關注，包括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獨立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於主要判斷範疇的立場，亦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引起的無法表示意見。

處理無法表示意見一事的建議行動

為使本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及處理無法表示意見一事，本集團繼續實行下列行動，主要目標為(a)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結束前償還所有逾期貸款及債項；及(b)將於2020財政年度到期的貸款及債項的還款日期延後至2020年12月31日後的日期：

- 於2020財政年度按照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B)的所得款項；
- 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以及按照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的買家、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及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 就有關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買家及貸款人的同意；
- 說服銀行不就已違反財務契諾的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者)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時間表；及
- 於有需要時尋求其他融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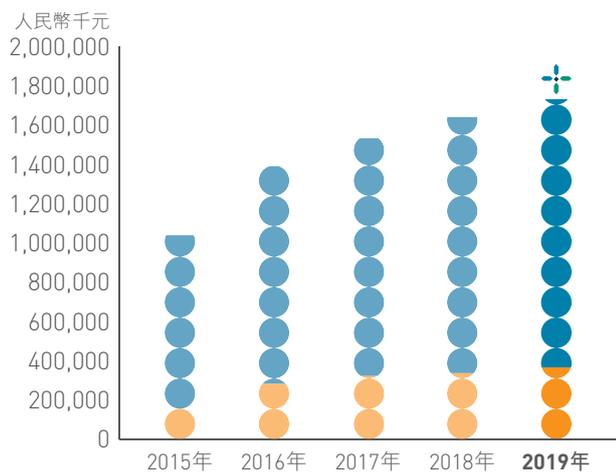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年份	2015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2016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2017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2018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	2019年 持續經營 業務
財務表現					
營業額增長[%]	不適用	33.9%	10.3%	7.1%	5.4%
毛利率[%]	39.9%	27.3%	35.3%	37.1%	42.0%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670,293	(937,176)	942,082	880,841	(176,075)
經調整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670,293	102,290	957,591	941,846	960,198
經調整EBITDA比率[%]	64.5%	7.4%	62.4%	57.3%	55.5%
每股盈利／(虧損)(以人民幣分計)	(10.67)	(50.36)	(23.30)	(21.15)	(40.76)
總債務(以人民幣千元計)	12,408,035	14,863,270	13,533,442	13,643,888	8,653,436
負債比率[%]	56.4%	69.6%	70.6%	77.9%	93.6%
利息償付率(倍數)	0.4	(1.5)	0.3	0.7	(0.2)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378.6	416.8	394.2	391.9	364.3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153.5	118.7	90.1	105.1	103.3
存貨周轉(以日數計)	160.3	167.4	186.9	166.3	144.8
經營表現					
發電量(兆瓦時)	1,016,312	1,328,594	1,564,675	1,766,414	1,865,390
銷售量					
製造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兆瓦)	91.4	23.3	34.12	34.1	—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兆瓦)	116.2	361.42	410.29	293.9	167.73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兆瓦)	679.1	931.81	933.04	844.5	840.69
太陽能組件(兆瓦)	995.8	1,119.25	2,240.24	3,263.20	2,796.7
貿易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兆瓦)	—	32.5	3.48	—	—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兆瓦)	1.6	78.27	3.24	34.3	2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兆瓦)	90.3	94.07	—	—	—
太陽能組件(兆瓦)	308	314.02	234.77	37.8	112.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以人民幣千元計)	28,859,411	28,013,407	25,325,942	25,403,746	16,132,494
總負債(以人民幣千元計)	20,687,373	21,922,125	19,971,448	21,756,524	15,547,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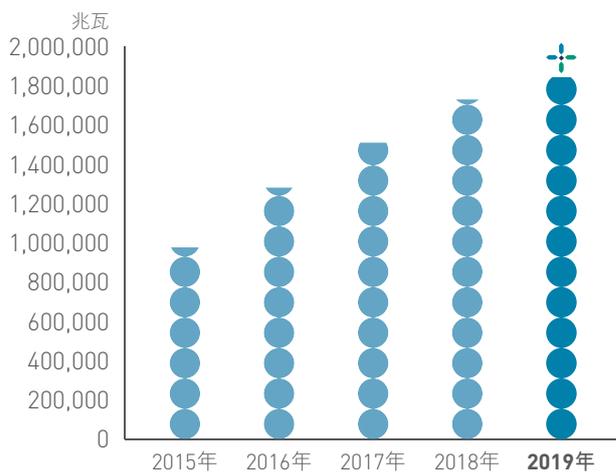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與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攤銷期變動的收益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商譽、無形資產、太陽能電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存貨撇減、就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並撥回財務擔保合約。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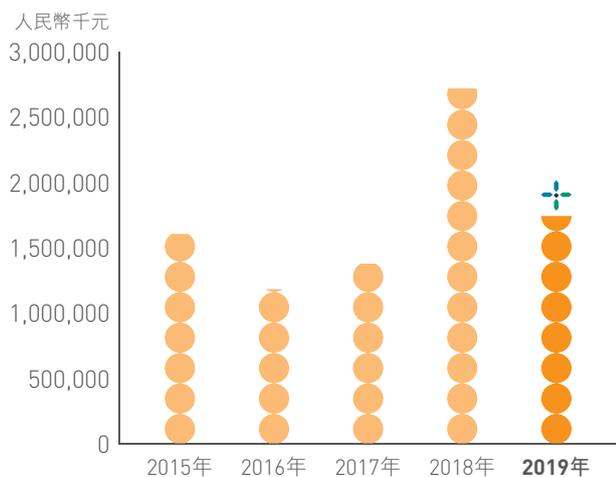
- 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
- LED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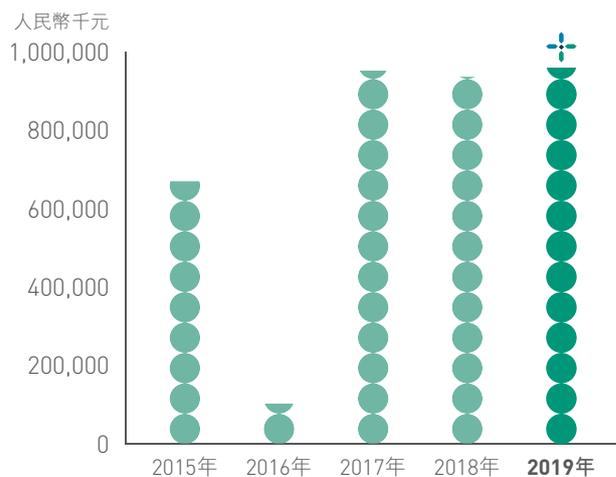


- 中國發電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EBITDA





✦ 企業
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張伏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彼留任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上市發行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故有關做法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載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進一步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權限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緊遵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a)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宜的整體責任，包括制訂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報日期，王宇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載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乃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進一步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權限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方面的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同時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執行董事與會的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鄭偉信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所載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規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曾接受下列集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條例的 最新資料	
	閱覽材料	參加工作坊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1/1	1/1
張伏波先生	1/1	1/1
盧斌先生	1/1	1/1
陳實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1/1	1/1
趙玉文先生	1/1	1/1
鄭偉信先生	1/1	1/1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本年度，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4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4/4
張伏波先生	4/4
盧斌先生	4/4
陳實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2/4
趙玉文先生	3/4
鄭偉信先生	3/4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盡可能採取步驟適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任何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均獲發至少14天的董事會會議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以及須按照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接受重選；董事會為新增現屆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設有界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各委員會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制訂及實施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用政策。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偉信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而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按照職權範圍及其他適用政策及準則審閱。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2/2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模式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相符，且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伏波先生(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待遇。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1/1
陶文銓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張伏波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相關行業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伏波先生(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張伏波先生辭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而王宇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機制的事宜，以及進一步動用其職能的範疇。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張伏波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鄭偉信先生	1/1

(c) 財務報告

董事(由集團財務部主管及財務部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4,818,353,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64,147,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鑑於本集團執行發展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及措施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以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程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核數師已指出無法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一事、無法表示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立場及主要判斷範疇的基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以及處理無法表示意見一事的建議行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附加資料」一節。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呈交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9,551
------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風險。該等系統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的風險及不可控制的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只能就排除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建立由兩部分構成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負責機關。董事會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評估及評核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轉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後者協助下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機關，就所有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及變化，制訂一系列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種途徑收集內部監控系統的漏洞，及時執行整改。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界定識別、評估、應對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的內部研討，增進各部門其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識別風險時，管理層與各營運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等各個範疇的重大風險因素資料。在確立風險評估範疇後，管理層將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可能發生的程度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制訂緩解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持續監察及匯報風險的任何變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訂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晰區分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制訂行為守則，向員工宣傳誠信及道德行為；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定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防止價格敏感消息外洩；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
- 負責消息披露的人員將有責任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香港聯交所的意見。

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訂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因素資料，並定期監察風險的變化。已識別的風險將記入風險登記冊。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每項關鍵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能發生的程度，以制訂適切的內部監控措施。年內定期審閱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充份有效。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積極監察本集團的關鍵風險，以及更佳地瞭解管理層如何處理及減低該等風險。

年度確認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獲提交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作年度審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而內部審核部門亦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成效的年度檢討，並一致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充份有效。本集團將會不斷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實施，以符合業內的最佳常規。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排除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e)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接收準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每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郵寄：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電話：(852) 2363 9138

電郵：ir@sfcegroup.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王宇先生	2/2
張伏波先生	2/2
盧斌先生	2/2
陳實先生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鄭偉信先生	2/2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之前的業務活動，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惟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書後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

(f)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適用法律、規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流動性水平及資本要求、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以及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在任何融資協議下的派息限制)，董事會可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宣派股息，而有關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受股東普通決議案所限。

(g)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經股東議決及採納的細則。於本年度，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擁有逾22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陽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市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於1988年至1990年在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於1991年至1993年在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伏波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2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海證期貨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6年3月起至今亦擔任萬家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15年8月起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彼自2014年12月起至今為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5月起至今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7)的非執行董事。

盧斌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1月3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先生擁有逾22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曾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亦曾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及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以及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實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其後晉陞為處長。彼於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陳先生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2月起至今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



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起至今出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1982年8月及1985年7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現年8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時亦為國際期刊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副編輯。陶先生曾擔任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亦曾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665)的獨立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

趙玉文先生，現年8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前稱中國太陽能學會)監事及於2017年兼任光伏專委會榮譽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於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彼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私有化，撤銷納斯達克上市地位為止。趙先生於1964年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學。

鄺偉信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87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且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先生之前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任職，並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鄺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於2004年至2006年，鄺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出任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鄺先生目前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及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詳細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年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7頁「未來展望」一節。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的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任何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展望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中國營運。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電力輸出限制及電價補貼延遲支付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更新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合適的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受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不足或失誤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標準營運程序、權限範圍及報告框架，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減少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承擔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財務需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與權益人的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基於個別人士於整年的貢獻及成就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按表現評估結果作出所需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設立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例，並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根據中國勞動法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提升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均有助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專業投資者關係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專業溝通尋求意見及推廣。



環境政策

本集團由單一太陽能業務，發展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節能，並向管理層及僱員推廣環保意識。

於2019年，本集團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約為1,865,390兆瓦時，與傳統燃煤發電站產生相等電量相比，分別節省耗煤量573,794噸及耗水量2,294,430立方米，以及分別減少煙與塵、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量75噸、1,568,793噸及373噸。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務求精益求精。

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工作，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及對社區的貢獻。

本集團的任何工作場所均嚴禁童工(童工指任何低於法定勞動年齡的僱員)。本集團的招聘及僱傭常規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裔、殘疾、懷孕、宗教、政治傾向、工會會員身份或婚姻狀態的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以獨立報告方式呈報，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2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0至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544,830,000元。該款項相當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6,076,424,000元、特別儲備賬約人民幣886,661,000元及累計虧絀約人民幣7,507,915,000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前董事長(於2020年3月25日卸任))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條，張伏波先生、陳實先生及鄺偉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現時或曾經於當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好倉)	0.38%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99,335,467 (好倉)	52.17%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674,892,658 (好倉)	53.69%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681,844,658 (好倉)	53.8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5.38%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674,892,658 (好倉)	53.6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437,118,989 (好倉)	8.77%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085,028,449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補充)(「該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於2017年3月2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及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Asia Pacific Resources**」)(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租期為三年，由2017年2月15日開始及於2020年2月14日屆滿，由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及順風控股須承租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的2,616平方呎，佔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租賃交易**」)。順風控股與天成國際之間的付款安排對中國銀行收取相關費用的行政方便為必要。

順風控股應付天成國際的租金每月為293,873港元，順風控股應付天成國際的政府差餉每月為12,029港元，而順風控股應付天成國際的管理費每月為32,720港元。

由於鄭燕女士為盧斌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妻子及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妹妹，並持有天成國際的100%權益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年度，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為：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9的關聯方交易(上文所披露者除外)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募集活動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與單一最大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本年度，除該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現時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於現時及本年度均為有效。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5%及約52.1%。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及約48%。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借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產能

於本年報日期，太陽能發電業務已併網的年設計裝機容量約為1,000兆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42頁。



董事會報告(續)

本年度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6月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0年4月29日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6至241頁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我們的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得出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884,883,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869,100,000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818,353,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703,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327,243,000元，其中人民幣1,521,76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而逾期金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增至人民幣2,040,777,000元。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49,012,000元)已逾期。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已降低 貴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是長遠僅能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 貴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非常龐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為使 貴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 貴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2B)；(ii)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62)；(iii)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b))；以及(iv)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合稱「發展計劃」)。

發展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發展計劃的結果及因近期爆發COVID-19而引致的潛在不利影響，當中亦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代價(定義見附註12B)、派息(定義見附註12B)以及相關應付墊款(定義見附註12B)；
- (ii) 貴集團能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62)以及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貴集團能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 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 貴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銀行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 貴集團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者)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時間表；及
- (viii) 貴集團能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讓 貴集團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從而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鑑於 貴集團實行發展計劃及措施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且基於與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程度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示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國際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鑑於我們的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得出審核意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謝明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731,106	1,642,915
銷售成本		(1,004,278)	(1,032,577)
毛利		726,828	610,338
其他收入	7	117,382	128,921
其他損益	8	(1,302,330)	(173,3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06,570)	(61,0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26)	(12,219)
行政開支		(203,948)	(209,481)
研發開支		(60,020)	(41,053)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636	2,774
財務費用	10	(1,163,046)	(1,188,107)
除稅前虧損	11	(2,000,994)	(943,142)
所得稅開支	14	(12,909)	(5,39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013,903)	(948,5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利潤(虧損)	12A	129,020	(758,179)
年內虧損		(1,884,883)	(1,706,72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669)	75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12)	(16)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67	(10,52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314)	(9,7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87,197)	(1,716,5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2,030,746)	(947,4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020	(758,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01,726)	(1,705,63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843	(1,090)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3,892)	(1,715,542)
非控股權益		16,695	(964)
		(1,887,197)	(1,716,506)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38.17)	(38.08)
— 攤薄		(38.17)	(38.08)
持續經營業務	1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40.76)	(21.15)
— 攤薄		(40.76)	(2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2,383	2,113,165
使用權資產	18	203,496	—
太陽能電站	19	6,782,957	11,558,55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20	—	445,105
無形資產	21	2,816	35,8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32,135	151,82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3	—	197,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096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06,238	877,920
遞延稅項資產	26	—	93,902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440,007	550,535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29	310,394	206,781
		8,113,522	16,234,719
流動資產			
存貨	27	92,150	1,065,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747,976	3,873,761
合約資產 — 流動	29	—	38,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0	17,069	244,10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20	—	17,477
可收回增值稅		84,534	307,266
可收回稅項		—	5,9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	18,890	813,4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2,004,41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	1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	9,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	67,856	2,039,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89,703	754,586
		4,122,591	9,169,0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B	3,896,381	—
		8,018,972	9,169,0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2,001,291	6,507,258
合約負債	37	12,510	331,69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	48,2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8	—	127,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2,224,930	—
融資租賃承擔	40	—	38,943
租賃負債	41	19,940	—
撥備	42	177,100	1,019,489
稅項負債		5,565	8,3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	5,097,942	7,148,081
遞延收入	44	—	6,394
衍生金融負債	45	6,078	3,336
可換股債券	46	37,376	681,872
應付債券	47	824,778	830,471
		10,407,510	16,751,52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2B	2,429,815	—
		12,837,325	16,751,527
淨流動負債	1(b)	(4,818,353)	(7,582,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5,169	8,652,2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	40,756	40,756
儲備		(909,856)	2,222,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9,100)	2,262,797
非控股權益	49	1,453,733	1,384,425
總權益		584,633	3,647,2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652	38,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	2,229,301	3,919,264
融資租賃承擔	40	—	27,909
租賃負債	41	13,544	—
遞延收入	44	—	22,120
可換股債券	46	464,039	997,348
		2,710,536	5,004,997
		3,295,169	8,652,219

載於第56至2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4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宇

董事
盧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4,876	5,360,199	[1,070,422]	8,941	48,252	2,704,790	83,615	30,744	[3,248,548]	3,952,447	1,313,300	5,265,747
年內虧損	—	—	—	—	—	—	—	—	[1,705,630]	[1,705,630]	[1,090]	[1,706,7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0,527]	615	—	—	—	—	[9,912]	126	[9,78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527]	615	—	—	—	[1,705,630]	[1,715,542]	[964]	[1,716,506]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51)	—	—	—	—	—	—	29,845	—	—	29,845	20,331	50,176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46(a)) 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5,880	716,225	—	—	—	[674,300]	—	—	—	47,805	—	47,805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 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4(i)(e)) 的年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e)	—	—	—	—	—	—	—	—	[51,758]	[51,758]	51,758	—
於2018年12月31日	40,756	6,076,424	[1,070,422]	[1,586]	48,867	2,030,490	113,460	30,744	[5,005,936]	2,262,797	1,384,425	3,647,222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	[1,901,726]	[1,901,726]	16,843	[1,884,8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67	[2,333]	—	—	—	—	[2,166]	[148]	[2,3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7	[2,333]	—	—	—	[1,901,726]	[1,903,892]	16,695	[1,887,197]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51)	—	—	—	—	—	—	5,909	—	—	5,909	4,025	9,934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46(d))到期的影響(附註f)	—	—	—	—	—	[329,922]	—	—	329,922	—	—	—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52A)	—	—	[1,791,362]	1,007	[41,365]	—	—	[30,744]	24,445	[1,838,019]	—	[1,838,019]
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46(c)) (附註46(c))	—	—	652,693	—	—	[820,718]	—	—	820,718	652,693	—	652,693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年內利潤 至非控股權益(附註e)	—	—	—	—	—	—	—	—	[48,588]	[48,588]	48,588	—
於2019年12月31日	40,756	6,076,424	[2,209,091]	[412]	5,169	879,850	119,369	—	[5,781,165]	[869,100]	1,453,733	584,633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及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附註4(i)(e)詳述本集團的2015年建議出售交易的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的賬面金額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向重慶未來(定義見附註4(ii)(e))轉讓該等公司的股權。

誠如附註4(i)(e)所載，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16年12月31日，江蘇長順的全部股權尚未轉回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附註：(續)

-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46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
- c.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的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59%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11.46%股權。
-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已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購股權持有人(「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乃自51%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轉換(「ESOP完成51%」)。2006年ESOP已於ESOP完成51%前終止，惟根據2006年ESOP原訂條款，餘下49%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轉換股份總數13,720,000股)將於ESOP完成51%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附註4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9,934,000元(2018年：人民幣50,176,000元)。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於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呈報的10%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的撥款須經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撥款。
- 經一項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倘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則未轉換儲備結餘必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e. 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年內利潤，已從本集團的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2015年建議出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惟於2019年12月31日，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擁有權仍由重慶未來保留，尚未轉回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個年度的相關利潤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 f.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6月15日到期，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703,071,000元已成為須即時償還，而相應的人民幣329,922,000元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於到期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46(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855,420)	(1,577,952)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1,836)	(19,410)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2,653)
財務費用	1,207,277	1,285,923
保修撥備	48,124	68,20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26,014	—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100,008)	(21,1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71	(9,239)
部分出售曼投電力虧損(附註22(a))	—	620
外匯虧損淨額	130,720	169,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875	280,952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644,004	622,805
無形資產攤銷	4,585	6,13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9,707
解除使用權資產	42,969	—
解除與政府補助金相關的遞延收入	(5,034)	(12,997)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附註42)	(115,657)	(49,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2,412	(9,670)
出售太陽能電站的收益	—	(11,673)
存貨備抵	6,334	52,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4,200	93,42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1	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72,447	133,73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	104,4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71,492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282,794	—
商譽減值虧損	—	6,237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52)	(41,365)	(31,586)
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名義利息收入(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附註7)	(47,220)	(30,238)
財務擔保開支撥備(附註42)	20,785	30,285
法律申索撥備	1,429	—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934	50,17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57,583	1,816,074
存貨減少(增加)	72,902	(325,34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6,898)	99,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499)	(1,113,739)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	25,395	1,7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60	6,34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17,983)	(9,2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286)	15,86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2,454)	127,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0,182	1,843,4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0,521)	153,5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8,824	(32,326)
撥備減少	(15,910)	(25,909)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	135,331	177,35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759,826	2,734,347
已繳所得稅	(13,541)	(11,166)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1,746,285	2,723,181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2,947	1,389,569
政府補助金收入	831	859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1,836	19,410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	36,305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42,660)
使用權資產付款	(29,634)	—
敘造受限制銀行存款	(791,874)	(1,95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3,471)	(274,560)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168,210)	(300,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83	35,523
出售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	—	24,499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	(150)
向合營企業出資	(24,137)	(180,000)
已付增購一間合營企業股權按金	(64,239)	—
已付一項實體投資按金	(61,972)	—
購買無形資產	(988)	(1,340)
墊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198,142)	(58,270)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10,590	120,814
出售集團償還貸款	148,269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52A)	(322,758)	61,302
部分出售受投電力的所得款項(附註22(a))	—	2,200
就抵押保證金已收的利息(附註28(v))	—	4,33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80	1,670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附註23(c))	71,800	10,845
收取先前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8,707	10,913
已收應收於過往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還款	5,919	5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50,963)	(1,091,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79,954	1,429,34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2,290)	(1,417,691)
已付利息	(778,687)	(735,746)
已付應付債券利息	(11,463)	(82,777)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48,611)	(61,393)
償還應付債券	(8,537)	(216,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262,932)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52,948)
償還租賃負債	(42,717)	—
償還有關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4(i)(e))的預收代價及相關利息	—	(10,000)
獨立第三方墊款	43,597	18,177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112,300)	(433,687)
向出售集團還款	(314,728)	—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948,714)	(1,562,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53,392)	68,7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586	663,686
於轉讓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抵銷的11間目標公司銀行結餘	(9,010)	—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81)	22,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03	754,586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818,353,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64,147,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2A)雖然已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是長遠僅能減少本集團的負債，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本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非常龐大。為使本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2B)、(ii)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62)、(iii)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及(iv)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假設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有助本集團償還部分已逾期或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債項。

除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外，按照本集團現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相類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括因缺乏市場、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具體而言，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一名以上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續)

向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銷售所得款項為資金來源，以償還多筆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的本集團欠債。因此，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進度，並嘗試各種可能方式確保順利完成，以期適時有序地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已完成有關11間目標公司中9間實體(即哈密恒鑫(定義見附註12B)、哈密浚鑫(定義見附註12B)、哈密天宏(定義見附註12B)、哈密益鑫(定義見附註12B)、尚德(哈密)(定義見附註12B)、平羅中電科(定義見附註12B)、武威華東(定義見附註12B)、武威久源(定義見附註12B)及河北國威(定義見附註12B))的股份轉讓登記，而中核山東能源已支付有關出售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及河北國威的代價的部分款額至本集團持有的託管賬戶。

然而，11間目標公司中其餘2間實體全部位於中國甘肅省，由於近期COVID-19大流行，故相關政府機關於2020年3月底逐步恢復營運，而本集團已於該等相關政府機關的營運恢復後立即提交所有材料，以申請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相關2間實體的股份。本集團管理層感到樂觀，預期所有程序將於2020年5月初完成。

至於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成功完成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11間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按照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定義見附註12B)(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及派息(定義見附註12B)(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的時間以及支付相關應付墊款(定義見附註12B)(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至三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自2020年2月初大範圍採納及實施的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故難免延遲完成過渡期審核及若干消缺事項。過渡期審核及若干消缺事項已展開，進展良好，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為止，6間實體的過渡期審核已完成，管理層預期其餘5間實體的過渡期審核可於2020年5月完成。此外，管理層預期該11間目標公司的消缺事項將絕大部分於2020年5月至6月完成。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前收取代價、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中大部分金額。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

本集團、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與鄭建明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Sino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1,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結餘須分兩期償付，包括(i) 500百萬港元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自出售事項完成起計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本集團的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包括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付。

然而，於報告期末，Sino Alliance首期已逾期。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Sino Alliance磋商，以告知Sino Alliance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公告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最新資料。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多番討論，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Sino Alliance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額外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全部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則同意未償還本金9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7,884,000元)進一步延後到期日並分期償付，包括：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iii)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續)

- a. 320百萬港元的款項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後滿15個營業日時(以較早者為準)(此乃按200百萬港元、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20%或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售產能除以1,500兆瓦乘以980百萬港元中的最高者釐定)；
- b. 280百萬港元的款項、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包括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的20%或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所售產能除以1,500兆瓦乘以980百萬港元中的較高者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
- c. 餘下結餘延後至2020年12月18日。

於報告期末，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首期已經到期，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應計利息為41,4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112,000元)。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磋商，以告知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公告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最新資料。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多番討論，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i) 重慶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的借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已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

本集團與重慶信託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至2020年9月30日，條款維持不變。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iv) 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

基於最近與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磋商，該等持有人表示有意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31日，條件如下：

- a. 於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第一期代價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後，本集團應立即償還直至2019年11月10日為止的未付利息約人民幣42.9百萬元；
- b. 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於延後期間按原有固定年利率7.8%計息；及
- c. 本集團應將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優先用於償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連同延後期間的未付利息。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及會議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告知彼等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進度。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訴訟函件。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會支持發展計劃，並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感到樂觀。

(v) 2016年公司債券

由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本集團與2016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分期償付未償還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未付本金結餘人民幣274,778,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21,458,000元已於2020年4月25日到期。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v) 2016年公司債券(續)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及會議與2016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告知彼等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進度。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2016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訴訟函件，並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5日的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代價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

(vi)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應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19名個別債券持有人(於附註46(d)界定為「債券持有人甲」)的564,250,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19年6月15日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將固定年利率為4.0%的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455,000元)未付未償還本金結餘延遲至2019年12月20日，而有關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條款及條件下所有權利已遭豁免。

於2019年12月20日，本金結餘總額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455,000元)已到期，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若干債券持有人甲已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未償還本金總額53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8,581,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25日，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87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總額1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020,000元)已以現金償付。

未償還本金總額545,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8,43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逾期。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磋商，以告知彼等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期望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足夠所得款項之時。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管理層已收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甲以書面文件或電郵形式作出的確認，同意進一步延遲以待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款項。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vii) True Bold

按照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修訂協議，先前於2017年到期後由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True Bold」)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89,690,000港元借款結餘計劃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54,69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及
- b. 135,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

該筆結餘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189,690,000港元的結餘已到期。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True Bold磋商，以告知True Bold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公告的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最新資料。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多番討論，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True Bold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viii) 中建投

就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中建投」)(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而言，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已於2019年8月16日逾期。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提出一宗訴訟，而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法院的一審判決，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合共人民幣624,212,000元。由於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中建投，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將以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應付相關利息及應付罰款利息。

(ix) 其他餘下已到期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仍有總額人民幣100,41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的逾期結餘已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7,863,000元，惟尚未落實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ix) 其他餘下已到期借款(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00,415,000元中的人民幣56,931,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57,863,000元中的人民幣114,379,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包括6間目標公司)持有。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最終預期由買方以與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者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該項有關建議出售該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安排感到樂觀。

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此外，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上述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以從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或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視乎本集團可能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的時間表及進度，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按照有關時間表及進度進一步延期；

(b) 與銀行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的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514,066,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銀行進行的磋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c) 作為補救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磋商進一步延後償還貸款的時間表，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取得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從而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或會因近期爆發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行下列全部狀況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代價(定義見附註12B)、派息(定義見附註12B)以及相關應付墊款(定義見附註12B)；
-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62)以及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說服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說服銀行同意不就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本集團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已續新、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者)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時間表；及
- (viii) 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基準為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從而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實行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法對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年初累計虧絀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改追溯法時，在與個別租賃合約有關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對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逐項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法：

- i. 依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虧損租賃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ii. 選擇不會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具有類似剩餘年期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於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4%至9.52%。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6,566
減：確認例外情況 — 短期租賃		(1,900)
確認例外情況 — 低價值資產		(3,2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折現租賃負債		111,43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按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70,559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b)	66,852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購買租賃土地應付款項	(c)	38,01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75,426
分析		
流動		86,277
非流動		89,149
		175,426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0,55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462,58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b)	139,790
		<hr/> 672,931
按類別：		
租賃土地		498,298
土地及樓宇		165,993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8,640
		<hr/> 672,931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2,113,165	(139,790)	1,973,375
使用權資產		—	672,931	672,93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a)	445,105	(445,105)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a)	17,477	(17,477)	—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b)	38,943	(38,9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6,507,258	(38,015)	6,469,243
租賃負債	(b), (c)	—	86,277	86,2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89,149	89,149
融資租賃承擔	(b)	27,909	(27,909)	—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17,477,000元及人民幣445,10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就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將於2019年1月1日仍屬租賃的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人民幣139,790,000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38,943,000元及人民幣27,909,000元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c) 於2019年1月1日有關購買租賃土地的應付款項賬面金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過渡時調整至租賃負債。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如上文所披露基於2019年1月1日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一個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於2018年已頒佈經修改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其相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得出。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是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某資產或負債的某些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某一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售予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大多數，惟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數量相比其他票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數量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現時具有或不具有能力於需要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相對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移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所承擔負債及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所訂立有關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不包括(a)租期於由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並經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新資訊。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的淨資產變動並不計入，除非該等變動將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者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而其乃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在獲得投資期間內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數賬面金額(包括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組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終止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並於損益確認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乃被視作其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金額與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當中部分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的中。此外，本集團會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就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已確認金額入賬。因此，倘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於出售／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該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比例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出資)，自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並非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按照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出售，且出售的機會甚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此一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將於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計劃，而該計劃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在出售後於相關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計劃，而該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其中一部分時，該項或該部分將予出售的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本集團會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時起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先前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繼續按照相應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隨着其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隨着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距離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即售電電費補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的金額估計其可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預測本集團可獲得的代價金額的較佳者。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銷售電力及電費補貼的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可行權宜法。

就於客戶支付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取得與客戶的合約所承擔的該等成本(未取得合約時將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其(包括銷售佣金及擴大市場費用)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與轉移與該等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者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悉數攤銷，則本集團應用支出所有增量成本以取得合約的可行權宜法。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法，當本集團合理地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擁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租期為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例外情況。此外，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例外情況。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天)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資產所在場址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分項呈列使用權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蘊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根據剩餘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合理地肯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提出終止，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改變市場租金比率而有變，則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加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與新增範圍的單獨價格對應的金額，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及來自出租人的租賃優惠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計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財務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的資產，而在此情況下，財務費用乃依據本集團的一般借款成本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扣減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正在建造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達及達致可按管理層計劃方式運作的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筆代價按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的範圍內，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或「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不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太陽能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即持作產生發電收入的太陽能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產生發電收入而在建的太陽能電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許可申請、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於建設過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其他成本。在建太陽能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在建太陽能電站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電站。該等太陽能電站於其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太陽能電站除外)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電站、使用權資產以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電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確實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電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當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企業資產亦會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基於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會按該年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分佔(如適用))項目下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

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後，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通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指定借款，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計入一般借款總額。如未用作支銷的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計入資產成本福利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就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所持有尚未清償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無獲本集團以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予以交換，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準措施予以計量。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已於該收購日期前歸屬，則該等交易會被計入作為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然而，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尚未歸屬，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市場基準措施乃按已完成歸屬期佔購股權的總歸屬期與原歸屬期之間的較長者的比例於收購日期分配至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結餘乃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與負債乃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了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不受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所規限)而隨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備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需要結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乃使用估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確定將會收取該補償且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乃確認為資產。

保修

有關相關銷售貨品客戶合約項下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就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公允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在無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總賬面金額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備抵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完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儘管有以上所述，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就減值評估被視為的初始確認日期，故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自外界資料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款項(不計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的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的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三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的加權平均值估算，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只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的條款作出支付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合約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的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債務人、合約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收取的金額的現值。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備抵賬目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計量的金額；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減以(如適用)於擔保其間所確認的累計收入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備抵賬目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且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備抵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累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而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該等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備抵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初步累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的本身股本證券於權益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ii)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時，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人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絀。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其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不然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其後則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虧損備抵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隨時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依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文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

附註3及5說明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的各收入來源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方面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詳盡收入確認標準，尤其是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所訂立合約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考慮本集團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銷售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定義見附註5及12)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應交付單位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轉移貨品收取客戶付款之現行權利。此外，根據業內商業慣例，本集團就銷售太陽能組件產品提供保修，其售後工作包括附註42(a)所載有關物料及工藝瑕疵的更換及維修服務。首先，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修。其次，本集團必須履行的工作乃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而相關工作可能不會產生履約責任。保修並非單獨存在，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信納僅有單一履約責任，並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保修撥備乃本集團在撥備內就保修所列賬項。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輸送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產生及傳輸電力收取國家電網公司付款的現行權利。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續)

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且已於目錄註冊的電費補貼，本集團自產生及傳輸電力起即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及現有權利。另一方面，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且尚未於目錄註冊的電費補貼，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並對合約資產作相應扣減。

就於客戶擁有的樓宇屋頂提供安裝光伏系統的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收入。

就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定義見2018年年報附註5)，本公司董事已評定，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且本集團可享有至今已履約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並於合約期內每月按指定服務費確認收入。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電費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對終端用戶耗電特別徵費累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政府機關負責收取及分配該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電力公司結算。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新電費通知(「新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電站(稱為地面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其中，根據新電費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併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源資源及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的電站及該等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於2014年1月1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電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根據新電費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併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而言，通用併網電費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於2015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5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6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6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6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5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98元。

於2016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6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7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7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7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6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

於2017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7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8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7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

於2019年4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9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註冊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註冊但於2019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9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

根據新電費通知，一系列償付電費補貼的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於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國家電網公司將於收訖資金後向本集團償付。於目錄註冊為一個持續過程，且目錄開放進行註冊乃逐批進行。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人民幣1,041,980,000元(2018年：人民幣949,771,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當中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電站有關的電費補貼為人民幣86,885,000元(2018年：人民幣80,436,000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以及集團實體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過往全數參照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成功於目錄註冊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運作的所有太陽能電站均已符合新電費通知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有權於向電網交付電力時享有電費補貼。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其判斷及參考本集團營運的太陽能電站過往成功在目錄中註冊，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且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根據於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本集團所有現正運作的電站均具備一切所須規定及條件的資格，並符合一切相關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紀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正運作的所有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且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的時機。

(c) 若干具有可變代價的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就尚未於目錄註冊的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該等電費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包含可變代價，且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

(d) 就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確認調整金錢時間價值的收入(「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當電網產生及傳輸電力，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有權利。然而，國家電網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無設立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明文信貸條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數年的經驗，結算期超過1年。因此，有關確認太陽能電站銷售電力產生的電費補貼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有所調整。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重慶未來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電站)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償付，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管理團隊(已由本集團續聘為期四年，直至利潤保證期間(定義見2015年年報附註32)結束為止)負責管理及營運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電站項目(包括相關活動的一切決定)，而本集團則會收取定額管理費，並有權收取按九間出售實體表現釐定的若干可變回報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年建議出售亦有待於2016年9月30日第二期現金代價到期付款日期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與發展太陽能電站有關的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

於2015年12月18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股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電站的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就2015年建議出售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人民幣499,600,000元，且買賣協議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的第一期付款人民幣650,000,000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息的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續)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2015年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第二期現金代價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達成，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定義及詳情見2017年年報附註32(ii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淨資產賬面金額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重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立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9%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100%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信託(定義見2017年年報附註32(iii))後，轉回本集團。

有關預收重慶未來的代價及重慶信託借款的進展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附註32(iii)。

該等由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提供、到期日已於去年延後的借款已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的未償還本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484,000元及人民幣666,000,000元。本集團與重慶信託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0年9月30日。應付重慶未來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3,48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江蘇長順的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本集團，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而本年度的相關收益人民幣48,588,000元(2018年：人民幣51,758,000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由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f)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11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12B所載，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11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權。該等目標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該項交易已於2020年1月17日獲股東批准，而管理層評定11間目標公司各自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19年12月31日，與11間目標公司相關的人民幣3,896,381,000元資產及人民幣2,429,815,000元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定：(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383,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189,704,000元)及人民幣6,782,957,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519,843,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13,165,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969,362,000元)及人民幣11,558,554,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237,04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7及19披露。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計算並就具重大結餘的客戶／應收賬款單獨及／或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合理有據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對估計的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8、29、25、34及55披露。

(c)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92,15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68,575,000元)(2018年：人民幣1,065,04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52,361,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可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素及時間表。當預付款項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作出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890,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8年：人民幣813,45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896,000元))。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範圍內，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額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計量年度將之調整至商譽的金額或於進行撥回的計量年度後在損益扣除。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誠如附註26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3,902,000元。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7,015,34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71,719,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將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2A)入賬

誠如附註12A所載，本集團與買方(定義見附註12A)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受若干條件所限)向本公司收購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2A)全部股權。交易於2019年8月8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由於交易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進行，故本集團須於出售當日評估出售集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當中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出售集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並決定於損益確認出售集團淨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的差額，並於權益確認代價與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

估值結果顯示所出售淨資產於2019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若，因此對損益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將人民幣1,798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公允價值相對所出售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不足額)記入權益內特別儲備的借方，作為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出資，原因為買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擁有，此構成以擁有人身分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供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因由。

5.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	326,382	326,382
電費補貼	—	1,041,980	1,041,980
銷售貨品	362,744	—	362,744
總計	362,744	1,368,362	1,731,106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55,772	1,368,362	1,724,134
其他國家	6,972	—	6,972
總計	362,744	1,368,362	1,731,10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2,744	1,368,362	1,731,106

5. 收入(續)

分拆收入(續)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	358,623	358,623
電費補貼	—	949,771	949,771
銷售貨品	334,521	—	334,521
總計	334,521	1,308,394	1,642,915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27,840	1,308,394	1,636,234
其他國家	6,681	—	6,681
總計	334,521	1,308,394	1,642,91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34,521	1,308,394	1,642,915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就銷售LED產品而言，本集團在有可信憑據證實LED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有充分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可對客戶接受產品構成影響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5. 收入(續)

分拆收入(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LED產品的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已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從事以下活動的業務：(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12A)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定義見附註12A)；(ii)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定義見附註12A)，並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中國太陽能發電；及
- (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326,382	358,623	362,744	334,521	689,126	693,144
電費補貼	1,041,980	949,771	—	—	1,041,980	949,771
	1,368,362	1,308,394	362,744	334,521	1,731,106	1,642,915
分部(虧損)利潤	(816,041)	294,421	52,173	2,632	(763,868)	297,053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921	2,017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42)	—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55,128)	(50,053)
— 財務費用					(1,163,046)	(1,188,107)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撥回 (確認)的虧損備抵					85,673	(6,826)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440)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636	2,774
除稅前虧損					(2,000,994)	(943,142)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計算分部利潤(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中國太陽能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	—	—	(851,428)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282,794)	—	—	—	(282,794)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95,539)	[34,997]	(1,463)	[10,603]	(97,002)	[45,600]
存貨撇減	—	—	—	[27,350]	—	[27,35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13,341,704	14,679,59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593,587	594,071
分部資產總值	13,935,291	15,273,66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附註)	—	9,554,925
其他未分配資產	2,197,203	575,158
綜合資產	16,132,494	25,403,746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11,510,426	12,006,915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69,650	273,732
分部負債總額	11,780,076	12,280,64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附註)	—	6,655,047
其他未分配負債	3,767,785	2,820,830
綜合負債	15,547,861	21,756,524

附註：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由出售集團持有的(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ii)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撥備、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整體實體披露

按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LED產品	362,744	334,521
銷售電力	326,382	358,623
電費補貼(附註)	1,041,980	949,771
總計	1,731,106	1,642,915

附註：該筆款項為於中國的總電力銷售約37%至92%(2018年：36%至80%)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1,724,134	1,636,234	8,078,291	12,500,776
其他國家	6,972	6,681	—	—
總計	1,731,106	1,642,915	8,078,291	12,500,776

附註：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兩個年度位處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若干亞洲國家。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司甲 ¹	302,674	250,056
公司乙 ¹	183,700	168,018
公司丙 ¹	不適用 ²	165,884

¹ 來自銷售電力及電費補貼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21	2,017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2,653
政府補助金(附註i及28(iv))	66,041	96,658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	284	[480]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ii)	47,220	30,238
其他	1,916	[2,165]
	117,382	128,921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13,711,000元(2018年：人民幣16,422,000元)指所收取及確認的無條件獎勵；(b)誠如附註28(iv)所載，人民幣51,174,000元(2018年：人民幣79,053,000元)指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而提供及確定的獎勵；及(c)人民幣1,1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183,000元)指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攤銷至損益的補貼。

(ii) 由於自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8.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附註(i)及45)	(2,742)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2B)	(851,428)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282,794)	—
外匯虧損淨額	(155,448)	(154,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4	528
其他	(10,022)	(19,079)
	(1,302,330)	(173,310)

附註：

(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2,742,000元。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14,603)	27,51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440	—
— 合約資產	79	—
— 其他應收款項	111,526	18,089
— 財務擔保合約，淨額(附註42(b))	(94,872)	15,405
	106,570	61,005

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5。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92,606	824,220
折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26	2,054
租賃負債利息	3,332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07,704	288,323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60,493	71,65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利息	—	11,265
總借款成本	1,164,161	1,197,519
減：資本化金額	(1,115)	(9,412)
	1,163,046	1,188,107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6.30% (2018年：8.63%) 計算得出。

11.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3)	9,480	8,686
其他員工成本	113,538	109,82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61	12,337
有關晶能光電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934	50,176
員工成本總額	145,413	181,027
於存貨撥充資本	(6,274)	(7,379)
	139,139	173,648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
就太陽能電站確認的減值虧損	282,794	—
核數師酬金	9,551	11,1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46,243	276,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59	25,860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608,845	595,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5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3,326
無形資產攤銷	519	1,014
折舊及攤銷總額	661,873	635,876
於存貨撥充資本	(14,419)	(19,865)
	647,454	616,011

附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27,350,000元；於本年度並無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受若干條件所限)向本公司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進行出售旨在透過降低債項水平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從而長遠加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交易於2019年8月8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下文載列3項隨出售集團完成而終止經營的業務：

- i.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ii. 提供太陽能電站營運相關服務，乃指藉營運一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收益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並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iii. 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

出售集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73,139	(999)	16,522	88,66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52A)				40,358
				129,0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794,065)	17,840	18,046	(758,179)

12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98,288	115,433	62,406	6,576,127
銷售成本	(5,553,431)	(71,799)	(23,726)	(5,648,956)
毛利	844,857	43,634	38,680	927,171
其他收入	67,841	522	26	68,389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234,376	—	—	234,37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28,143	445	7,893	36,4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70,018)	(406)	—	(70,424)
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668)	—	—	(1,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1,186)	(16,538)	(3,870)	(541,594)
行政開支	(259,769)	(18,666)	(14,232)	(292,667)
研發開支	(60,955)	(16,055)	—	(77,0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6,282)	5,375	—	(907)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0,008	—	—	100,008
財務費用	(34,277)	(819)	(9,135)	(44,231)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1,070	(2,508)	19,362	337,9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223)	1,509	(2,840)	(16,554)
期內利潤(虧損)	305,847	(999)	16,522	321,370
集團內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234,376)	—	—	(234,376)
集團內對銷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1,668	—	—	1,668
本集團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73,139	(999)	16,522	88,662

12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8,428,399	136,980	82,341	8,647,720
銷售成本	(7,307,259)	(66,888)	(34,928)	(7,409,075)
毛利	1,121,140	70,092	47,413	1,238,645
其他收入	82,176	6,981	2,128	91,285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198,958	—	—	198,95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744,455)	1,706	28,069	(714,6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93,038)	—	—	(93,038)
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60,040)	—	—	(60,0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3,840)	(20,693)	(8,570)	(583,103)
行政開支	(335,659)	(36,675)	(28,330)	(400,664)
研發開支	(88,258)	(14,840)	—	(103,09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874	5,591	—	6,465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7,976	6,854	(3,636)	21,194
財務費用	(81,327)	(1,074)	(15,415)	(97,816)
除稅前(虧損)利潤	(535,493)	17,942	21,659	(495,892)
所得稅開支	(119,654)	(102)	(3,613)	(123,369)
年內(虧損)利潤	(655,147)	17,840	18,046	(619,261)
集團內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198,958)	—	—	(198,958)
集團內對銷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60,040	—	—	60,040
年內(虧損)利潤	(794,065)	17,840	18,046	(758,179)

12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利潤包括下列項目：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其他員工成本	330,757	540,82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67	42,400
員工成本總額	361,724	583,222
於存貨撥充資本	(39,706)	(39,265)
	322,018	543,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71,492
商譽減值虧損	—	6,237
保修費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8,124	68,2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505,307	7,239,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016	255,092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35,159	27,1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19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6,381
無形資產攤銷	4,066	5,12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3,560	293,722
於存貨撥充資本	(14,773)	(23,759)
	168,787	269,963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攤銷至損益的補貼	3,878	11,814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6,334,000元(2018年：人民幣25,578,000元)。

12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924,264	2,203,454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775,947)	(1,957,123)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14,615)	(129,890)
淨現金(流出)流入	(166,298)	116,441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於附註52A披露。

12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11個太陽能電站)各自的股權。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1,466,566,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予本集團；
- 2) 應派股息人民幣196,848,000元(相當於2019年8月就相關目標公司(包括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所宣派直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的未分派利潤(「派息」))，應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乃取決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訂的若干條件完成；及
- 3) 相關應付墊款，相當於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分兩至三批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並可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因應相關目標公司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調整(「相關應付墊款」)。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628,298,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報告期末後，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平羅中電科、武威華東、武威久源及河北國威的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已完成登記。

12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交易於2020年1月17日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出售11間目標公司一事很大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11間目標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有關11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見附註6)。11間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17
可收回增值稅	130,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7,9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0
	4,747,809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851,4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3,896,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857
稅項負債	2,7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5,188
遞延收入	6,677
租賃負債	50,3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429,815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中核山東能源應付本集團的代價、派息及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而本集團已因而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1,428,000元。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8,877
太陽能電站	2,238,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927,44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32,246

13.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7名(2018年：7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a))					
張伏波先生	—	1,760	16	704	2,480
王宇先生	—	1,760	16	704	2,480
盧斌先生	—	1,760	16	704	2,480
陳實先生	—	1,320	16	—	1,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陶文銓先生	176	—	—	—	176
趙玉文先生	176	—	—	—	176
鄭偉信先生	352	—	—	—	352
	704	6,600	64	2,112	9,480

附註：績效獎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3.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a))					
張伏波先生	—	1,688	15	540	2,243
王宇先生(附註ii)	—	1,688	15	540	2,243
盧斌先生	—	1,688	15	540	2,243
陳實先生	—	1,266	15	—	1,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陶文銓先生	169	—	—	—	169
趙玉文先生	169	—	—	—	169
鄭偉信先生	338	—	—	—	338
	676	6,330	60	1,620	8,686

附註：(i) 績效獎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ii) 王宇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9月9日起生效。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已收酬金、離職補償及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

(a)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支付。

(b)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13.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8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1	1,201
— 績效獎金	200	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55
	1,523	1,45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3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67	4,299
	15,067	4,2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1)	1,197
	13,006	5,496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6)：	(97)	(97)
所得稅開支	12,909	5,399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經營收入。

於2017年8月23日，晶能光電集團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7年起至2019年止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000,994)	(943,142)
按中國稅率25%(2018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	(500,249)	(235,786)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的稅務影響	(159)	(6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3,411	184,77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414)	(9,68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54,041	23,261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61)	1,19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54,305	79,926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60,135)	(39,848)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的稅務影響	(3,462)	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68)	2,192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909	5,399

1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01,726)	(1,705,63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虧損	(129,020)	758,179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030,746)	(947,45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2,030,746)	(947,45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478,918,82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478,918,826

附註：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01,726)	(1,705,63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1,901,726)	(1,705,6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人民幣129,020,000元(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758,179,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人民幣2.59分(2018年：人民幣[16.93]分)。

16. 股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就2019年及2018年建議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698	1,531,289	2,953,094	17,472	143,275	303,450	4,956,278
添置	55,885	3,522	53,284	4	1,218	245,728	359,641
轉撥	—	125,104	207,221	788	19,254	(352,367)	—
出售	—	(441)	(64,439)	(1,401)	(7,516)	(3)	(73,800)
匯兌調整	(515)	2,284	1,258	7	580	(56)	3,558
於2018年12月31日	63,068	1,661,758	3,150,418	16,870	156,811	196,752	5,245,677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298,574)	—	—	—	—	(298,574)
於2019年1月1日	63,068	1,363,184	3,150,418	16,870	156,811	196,752	4,947,103
添置	—	951	23,617	210	1,826	160,698	187,302
轉撥	—	10,819	162,205	272	11,590	(184,886)	—
出售	—	—	(354,172)	(1,607)	(21,125)	(12,860)	(389,764)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52A)	(66,821)	(1,304,648)	(2,608,608)	(4,620)	(111,154)	(120,099)	(4,215,95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2B)	—	—	—	(1,297)	(2,194)	—	(3,491)
匯兌調整	3,753	2,237	1,228	6	569	9	7,802
於2019年12月31日	—	72,543	374,688	9,834	36,323	39,614	533,0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471,795	1,560,322	9,206	48,212	35,214	2,124,749
年內計提	—	94,469	166,244	3,457	16,782	—	280,952
轉撥	—	24,175	—	—	—	(24,175)	—
出售時對銷	—	(125)	(40,332)	(1,149)	(6,341)	—	(47,94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	—	771,492	—	—	—	771,492
匯兌調整	—	1,633	1,139	7	487	—	3,266
於2018年12月31日	—	591,947	2,458,865	11,521	59,140	11,039	3,132,51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158,784)	—	—	—	—	(158,784)
於2019年1月1日	—	433,163	2,458,865	11,521	59,140	11,039	2,973,728
年內計提	—	67,905	71,787	1,736	12,447	—	153,875
出售時對銷	—	—	(313,436)	(1,551)	(19,105)	(7,840)	(341,932)
出售出售集團時對銷(附註52A)	—	(477,948)	(1,962,977)	(2,109)	(38,771)	(3,199)	(2,485,004)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對銷(附註12B)	—	—	—	(1,231)	(1,898)	—	(3,129)
匯兌調整	—	1,661	911	6	503	—	3,081
於2019年12月31日	—	24,781	255,150	8,372	12,316	—	300,619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47,762	119,538	1,462	24,007	39,614	232,383
於2018年12月31日	63,068	1,069,811	691,553	5,349	97,671	185,713	2,113,16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故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有減值跡象，並就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884,65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經各別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往後5年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為15%。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乃利用3%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遠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而該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分配，人民幣771,492,000元的減值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廠房及機器的賬面金額確認。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0%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乃源自於2014年度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無錫尚德集團」)，其已隨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對銷。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8)。

18. 使用權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金額	498,298	165,993	8,640	672,931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202,764	732	—	203,4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扣除的折舊	28,493	12,981	1,495	42,969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由初始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 結束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1,900
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的開支				3,23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77,486
添置使用權資產				48,756
出售出售集團時對銷				(387,79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2(B))				(87,43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租賃土地、多個辦公室及設備作營運用途。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至50年。若干設備租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按9.15%計息。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幢工業大樓(其製造設施主要位於該等大樓)及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支付整筆前期款項。倘能可靠地分配已付款項，方會分開呈列該等自置物業的租賃土地組成部分。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8)。

本集團定期就機器及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附註2.1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人民幣16,639,000元的租賃負債，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4,628,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內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19. 太陽能電站

	在建 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321,839	13,018,184	14,340,023
添置	133,660	—	133,66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52B)	—	(199,413)	(199,413)
出售一座太陽能電站	—	(19,484)	(19,484)
轉撥	(529,107)	529,107	—
匯兌調整	(29)	1,457	1,428
於2018年12月31日	926,363	13,329,851	14,256,214
添置	106,124	—	106,124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52A)	(104,604)	(621,354)	(725,95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2B)	(15,600)	(4,581,110)	(4,596,710)
轉撥	(192,004)	192,004	—
匯兌調整	6,916	24,755	31,671
於2019年12月31日	727,195	8,344,146	9,071,3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43,214	1,870,174	2,113,388
年內折舊	—	622,805	622,80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52B)	—	(32,083)	(32,083)
出售一座太陽能電站時對銷	—	(6,658)	(6,658)
匯兌調整	—	208	208
於2018年12月31日	243,214	2,454,446	2,697,66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46,838	235,956	282,794
年內折舊	—	644,004	644,004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52A)	—	(264,300)	(264,30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對銷(附註12B)	—	(1,078,157)	(1,078,157)
匯兌調整	—	6,383	6,3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90,052	1,998,332	2,288,384
賬面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437,143	6,345,814	6,782,957
於2018年12月31日	683,149	10,875,405	11,558,554

19. 太陽能電站(續)

於在建太陽能電站完成試運營及成功實現併網並開始發電時，該等太陽能電站將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折舊乃於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估計可用年期20年內利用直線法計算。

減值評估

由於市況有變及相關政府機關於市場上推出若干價格競爭規定，故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減值跡象，並就當時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065,751,000元的在建太陽能電站及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各座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經各別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18至25年)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為7%。超過二十年期的現金流乃利用3%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遠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而該毛利率乃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有關若干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雲南省、甘肅省及河北省的太陽能電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分配，人民幣46,838,000元及人民幣235,956,000元的減值乃分別就在建太陽能電站及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確認。

本集團若干太陽能電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8)。

20. 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445,105
流動資產	17,477
	462,582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後，其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8)。

2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5,364	120,776	78,431	55,688	290,259
添置	1,340	—	—	—	1,340
撤銷(附註ii)	(25,117)	—	—	—	(25,117)
匯兌調整	65	26	—	(15)	7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2	120,802	78,431	55,673	266,558
添置	988	—	—	—	988
撤銷	(136)	—	—	—	(136)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52A)	(7,104)	(548)	(21,865)	(54,893)	(84,410)
匯兌調整	75	(7)	(292)	(733)	(957)
於2019年12月31日	5,475	120,247	56,274	47	182,0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4,649	120,249	78,431	26,294	249,623
年內攤銷	1,957	51	—	4,126	6,134
撤銷(附註ii)	(25,117)	—	—	—	(25,117)
匯兌調整	62	2	—	(7)	57
於2018年12月31日	1,551	120,302	78,431	30,413	230,697
年內攤銷	1,477	30	—	3,078	4,585
出售出售集團時對銷(附註52A)	(426)	(38)	(21,865)	(33,146)	(55,475)
匯兌調整	57	(47)	(292)	(298)	(580)
於2019年12月31日	2,659	120,247	56,274	47	179,22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816	—	—	—	2,816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01	500	—	25,260	35,861

附註：(i)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括於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收購S.A.G.權益時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監控及其他相關服務合約。於本年度，該等項目已隨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悉數對銷。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使用若干電腦軟件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管理層已撤銷該等電腦軟件。

21. 無形資產(續)

除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而該等項目乃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3年
技術知識	10年
其他	合約期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的商標擁有10年的法定有效期，並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並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研究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的期限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且不會計算攤銷。該等項目已隨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悉數對銷。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7,940	223,10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195	(50,936)
	32,135	172,169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	(20,345)
	32,135	151,824

附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S.A.G權益持有的若干聯營公司面臨財政困難，故董事認為，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賬面金額，而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相應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S.A.G權益持有的該等若干聯營公司已隨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悉數對銷。

除重新分類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下於旻投電力的權益人民幣3,461,000元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的股權。

出售集團持有的若干聯營公司已隨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悉數對銷。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江蘇國信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國信尚德」)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49.0%	49.0%	營運屋頂太陽能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有限公司 (「寧夏尚德」)	人民幣38,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38,000,000元)	中國	40.0%	40.0%	營運一座電站

計入出售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

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勁」)	人民幣140,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140,000,000元)	中國	不適用 (附註(b))	21.9%	研究、設計及開發燃料電池技術 及相關新能源產品以及銷售 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SSP Gut Erlasee GmbH & Co. KG	5,376,000歐元 (2018年： 5,376,000歐元)	德國	不適用 (附註(b))	30.7%	營運一座屋頂電站
Orosolar ZWEI GmbH & Co. KG	5,400,000歐元 (2018年： 5,400,000歐元)	法國	不適用 (附註(b))	31.48%	營運一座屋頂電站
常州順風尚德光電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順風尚德」)	人民幣50,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	不適用 (附註(b))	20.0%	買賣太陽能產品、整合太陽能發電 系統、投資、設計及建造太陽能 電站及相關顧問服務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旻投電力」)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不適用 (附註(b))	27.0%	提供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維護服務 (附註(a))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旻投電力為一間由本集團與其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6年5月28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營運及服務。本集團向旻投電力注資現金人民幣4,900,000元，從而獲得旻投電力的49%股權，而有關旻投電力所有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獲得本集團與旻投電力其他股東一致同意，本集團於旻投電力的表決權被視為50%，因此，旻投電力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旻投電力宣佈分派股息，本集團按其於旻投電力的49%股權比例取得現金股息人民幣10,845,000元。此外，本集團按分佔旻投電力資產淨值的比例將其22%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產生虧損人民幣620,000元。完成部分出售後，本集團的表決權削減至27%，而有關所有相關活動決策的一致同意要求亦遭撤銷，因此，於旻投電力的權益賬面金額人民幣4,081,000元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b) 計入出售集團的該等聯營公司權益已隨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悉數對銷。於出售完成前，本集團於各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全部該等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國信尚德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4	1,734
非流動資產	35,295	36,797
流動負債	(1,180)	(1,678)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15	5,226
年內利潤	1,266	5,42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80	1,47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490	490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國信尚德(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國信尚德的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35,119	36,85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17,208	18,058

寧夏尚德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816	26,867
非流動資產	95,155	101,248
流動負債	(8,653)	(17,837)
非流動負債	(83,000)	(73,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99	15,528
年內利潤	40	29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寧夏尚德的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37,318	37,27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14,927	14,911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海恒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7,74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83,27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60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1,960)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	42,898
期/年內(虧損)利潤	(27,666)	7,71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上海恒勁的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不適用	127,45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不適用	21.9%
商譽	不適用	26,2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不適用	54,183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順風尚德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6,035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664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4,11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8,455	191,075
期／年內虧損	(1,117)	[4,079]
期／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順風尚德的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不適用	46,58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不適用	2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不適用	9,317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旻投電力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79,53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28,14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52,691)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8,000)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9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轉撥日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268	134,747
期內利潤	19,909	34,17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旻投電力的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不適用	46,99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不適用	27.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不適用	12,688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業績	—	(3,636)
已確認的累積減值虧損	—	(20,34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額	—	42,667

2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313,848	507,59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2,492)	(52,492)
	261,356	455,099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1,356)	(257,123)
	—	197,976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繳資本／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Suniva Inc. (「Suniva」)(附註(a))	12,531,219美元 (2018年： 12,531,219美元)	美國	63.13%	63.13%	57.14% (2018年：57.14%) (附註(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計入出售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順風新能源」)	人民幣400,000,000元 (2018年：人民幣 360,000,000元)	中國	不適用 (附註e)	50%	50% (2018年：50%) (附註(c))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Suntech Solar Power South Africa (PYA) Ltd (「Suntech South Africa」)	20,000美元 (2018年：不適用)	南非	不適用 (附註e)	不適用	(附註(d))	銷售太陽能產品

2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a) 於2015年10月19日，儘管本集團收購Suniva 63.13%股權，惟由於有關Suniv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本集團與Suniva原股東一致同意，故Suniva入賬列作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鑑於Suniva產生虧損及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會有若干不利因素，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Suniva(作為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9,888,000元。

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並自2018年起進行清盤。

- (b) 本集團於各合營企業的表決權乃按本集團代表於董事會的比例釐定。
- (c)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風新能源為一間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新成立的公司。順風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以市場上最新的先進創新技術研究、製造及銷售優質高效的太陽能產品。本集團向順風新能源現金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餘下未繳付注資為人民幣24,000,000元，從而獲得順風新能源的51%股權，而有關順風新能源所有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本集團與順風新能源其他股東一致同意，本集團於順風新能源的表決權被視為50%，因此，順風新能源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向順風新能源注入餘下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並自順風新能源收取股息人民幣71,800,000元。

- (d) Suntech South Africa為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公司，主要於南非從事太陽能產品銷售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就Suntech South Africa的66%股權向Suntech South Africa注入現金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7,000元)，而由於有關Suntech South Africa所有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本集團與Suntech South Africa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Suntech South Africa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
- (e) 計入出售集團的該等合營企業權益已隨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悉數對銷。

該等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順風新能源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順風新能源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14,037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371,130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89,215)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60,366

2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順風新能源(續)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成立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4,628	387,831
期內利潤	176,944	35,952
期內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71,800	—

上述期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4,351)	(1,817)
利息收入	528	1,797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22,737	11,98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順風新能源的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順風新能源的淨資產	不適用	395,952
本集團於順風新能源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不適用	50.0%
本集團於順風新能源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不適用	197,976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人民幣3,09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以附註55(c)所載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公眾公司的市場倍數並就非上市權益投資缺乏可銷性應用折現，由權益投資評估的方式釐定。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的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11,783	344,346
太陽能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附註(iii))	—	57,298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	—	312,541
其他按金(附註(v))	94,455	127,769
就出售附屬公司應收的代價	—	5,000
融資租賃安排(附註(iv))	—	12,843
其他	—	18,123
	106,238	877,920

附註：

- (i) 該結餘原本為出售集團往年向EPC承包商支付的按金，而由於相關EPC合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故該結餘已轉換為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分期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312,541,000元指總額人民幣474,245,000元，已就信貸虧損撥抵人民幣133,735,000元及時間調整因素人民幣27,969,000元(使用年折現率5.7%)作出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計提額外信貸虧損撥抵人民幣72,447,000元，並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對銷相關賬面金額人民幣240,094,000元。

- (ii)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就太陽能電站支付予EPC承包商的按金。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到獲發的進度款項賬單時運用。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已付獨立第三方的按金，乃用於安排於融資租賃下營運太陽能電站所用的廠房及機器以及若干設備及資產，可於租期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
- (v) 該款項指為附註58所概述向金融機構獲取若干長期借款支付的按金，將於到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時退還予本集團。

26.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93,902
遞延稅項負債	(3,652)	(38,356)
	(3,652)	55,546

26. 遞延稅項(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備抵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 估值 人民幣千元	保修費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減值 及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312	1,226	7,839	(45,681)	50,512	69,234	52,355	26,052	166,849
匯兌調整	—	—	—	(3,436)	—	—	—	—	(3,4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52B)	—	—	—	7,815	—	—	—	—	7,81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905	—	(2,995)	3,910	(25,732)	(59,477)	(44,786)	11,493	(115,682)
於2018年12月31日	7,217	1,226	4,844	(37,392)	24,780	9,757	7,569	37,545	55,546
匯兌調整	—	—	—	2,129	—	—	—	83	2,212
出售出售集團時對銷(附註52A)	(7,160)	(1,226)	(3,332)	31,805	(17,303)	—	—	(50,243)	(47,45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7)	—	(1,512)	(194)	(7,477)	(9,757)	(7,569)	12,615	(13,951)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3,652)	—	—	—	—	(3,652)

附註：計入其他的款項主要為就因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產生的未來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將於2020年至2029年(2018年：2019年至2028年)間各年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42,099,000元(2018年：人民幣3,641,258,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478,723,000元(2018年：人民幣2,730,43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約人民幣298,596,000元(2018年：人民幣305,260,000元)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078	174,346
在製品	23,154	26,365
製成品	46,918	864,332
	92,150	1,065,04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太陽能產品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27,350,000元，已於銷售成本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撇減。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6,899	1,855,163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1,217,930	1,626,801
	1,544,829	3,481,964
減：信貸虧損備抵	(28,061)	(220,803)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1,516,768	3,261,16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8,146	25,114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42,514	277,93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vii)及52B)	12,030	40,468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及52B)	1,134	40,1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附註22)	490	490
抵押保證金(附註v)	107,000	107,000
因銷售LED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v)	51,174	79,053
其他(附註vi)	8,720	42,371
	231,208	612,600
	1,747,976	3,873,761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19,741,000元。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19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2.65%至2.67%(2018年：2.65%至3.67%)折現。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人民幣1,134,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33,419,000元)(2018年：人民幣34,547,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832,000元))，為於2016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筆款項指有關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的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人民幣79,053,000元(2018年：人民幣62,153,000元)。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全數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誠如附註47所載，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
- (v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按照協議所列明於一年內償付的時間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的應收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2,050	871,041
31至60日	72,544	414,498
61至90日	69,398	159,149
91至180日	212,942	366,203
180日以上	1,059,834	1,450,270
	1,516,768	3,261,161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8年：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9年佔總電力銷售37%至92%(2018年：36%至80%)，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費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的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判斷，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且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根據於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本集團所有現正運作的電站均具備一切所須規定及條件的資格，並符合一切相關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紀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正運作的電站將能適時於目錄中註冊，且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將能悉數收回。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的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888	802,853
31至60日	26,477	336,838
61至90日	12,551	57,919
91至180日	28,095	66,607
180日以上	170,827	370,143
	298,838	1,634,36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詳情載於附註55(b)。

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呈報目的而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67	399,241
港元	27,242	33,720
歐元	—	79,480

29.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銷售可再生能源(附註a)	310,473	206,781
流動資產 — 安裝服務(附註b)	—	38,462
減：信貸虧損備抵	(79)	(168)
	310,394	245,075

29. 合約資產(續)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10,394	206,781
流動資產	—	38,294
	310,394	245,075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35,610,000元。

附註：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蓋因相關權利乃以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按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a. 銷售可再生能源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向中國當地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太陽能电站完成於目錄登記後，合約資產方能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結算條款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特徵後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對代價金額進行調整。相關合約資產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包括於達至若干特定里程碑後即時啟動於建築期內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將相關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所致。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的金額為零。

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詳情載於附註55(b)。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賬齡為6個月內的應收票據	17,069	244,100

結餘指由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由於應收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31.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同時按全面追溯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已根據相關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結付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且該等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的風險甚微。

於2019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背書銀行發行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人民幣157,702,000元(2018年：人民幣1,940,915,000元)。

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貼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32.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8,890,000元(並無呆賬備抵)(2018年：人民幣813,457,000元(已扣除呆賬備抵人民幣12,896,000元))，以作為購買原材料的按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全部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與貿易相關，而本集團授予該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的信貸期為90至180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皆為90日內，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其後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出出售集團應收代價(附註i及52A)	1,654,328	1,745,000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附註ii)	346,784	512,122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	3,473	不適用
減：信貸虧損備抵	(172)	不適用
	2,004,413	2,257,122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1,654,328,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90,672,000元)指因出出售集團而應收亞太資源的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52A。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346,784,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13,596,000元)指向出出售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出出售集團目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3,30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172,000元)指因向計入出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電站發電而產生，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基於輸電日期的賬齡皆為180日內。

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5(b)。

35.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安排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利率：		
定息	0.50%–2.00%	0.55%–2.00%
浮息	0.00%–0.35%	0.00%–0.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清償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至0.35% (2018年：0.00%至0.35%) 計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銀行對手方違約可能性低，因此，並未就信貸虧損作出備抵。

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5(b)。

以美元、港元、歐元、澳元、英鎊、瑞士法郎及日圓(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就呈報目的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376	162,209
港元	3,942	240,250
歐元	14	5,020
日圓	1	43,336
澳元	—	10
英鎊	—	62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3,225,000元(2018年：人民幣1,845,28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兌換人民幣須由中國政府決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280	1,968,798
應付票據	—	1,565,8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542	203,329
收購租賃土地的應付款項	—	38,015
太陽能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1,276,421	1,614,965
其他應繳稅項	19,331	48,54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21,740	186,152
應計開支(附註iv)	495,701	657,665
應計薪資及福利	21,668	109,283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14,497	25,729
罰息及終止費用(附註42(c))	—	69,377
其他	13,111	19,580
	2,001,291	6,507,258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為數人民幣106,000,000元的結餘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外，其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於本年度，歸入出售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向一名供應商悉數償付人民幣106,000,000元。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當前發展中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或於完成發展太陽能電站後償還。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結餘包括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46(b))計提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37,4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745,000元)。誠如附註46(b)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最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0%，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票面值列賬。故此，往後相關利息開支使用固定年利率8%按年支付利息。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8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37,802	905,185
31至60日	18,547	433,801
61至90日	14,993	164,589
91至180日	26,725	181,423
180日以上	23,213	283,800
	121,280	1,968,798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	452,418
31至60日	—	314,961
61至90日	—	345,054
91至180日	—	453,392
	—	1,565,825

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呈報目的而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392	250,679
港元	11,765	124,053
歐元	—	613

37. 合約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收的墊款：		
－ 出售LED產品(2018年：包括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附註(b))	12,510	329,498
－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附註(c))	—	2,198
	12,510	331,696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數人民幣178,184,000元。
- (b)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客戶獲得所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自客戶收取付款。
- (c) 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該等款項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時獲悉數對銷。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金額。概無於本年度確認有關於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的收入。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品(包括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	280,199	177,226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	2,180	958
	282,379	178,184

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皆為90日內。

該等結餘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時獲悉數對銷。

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所持由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附註)

2,224,930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結餘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外，餘下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0.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38,943

非流動負債

27,909

66,852

40.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樓宇及機器。於2018年12月31日，原定租期為12年，相應可變年利率為9.15%。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承擔結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 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43,505	38,94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9,004	27,909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
	72,509	66,852
減：未來財務費用	(5,657)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66,852	66,852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8,943)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27,90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41.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94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54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749
多於五年	7,141

33,484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償還金額

(19,940)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13,54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39

42. 撥備

	保修撥備	財務擔保	法律申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82,970	307,571	61,229	1,051,770
年內撥備	68,203	16,235	8,148	92,58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14,050	—	14,0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49,510)	—	(49,510)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	(69,377)	(69,377)
動用款項	(10,568)	(23,484)	—	(34,052)
匯兌調整	2,043	11,979	—	14,022
於2018年12月31日	742,648	276,841	—	1,019,48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4,071	—	4,0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15,657)	—	(115,657)
年內撥備	48,124	16,714	—	64,838
動用撥備	(15,910)	—	—	(15,910)
匯兌調整	2,097	3,255	—	5,352
出售出售集團時對銷(附註52A)	(776,959)	(8,124)	—	(785,083)
於2019年12月31日	—	177,100	—	177,100

附註：

- (a) 無錫尚德集團銷售的標準光伏模組(不包括由Suntech Power Japan Power Co., Ltd(「Suntech Japan」)生產的標準光伏模組)一般就替換提供五年保修,並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十年保修。無錫尚德集團的標準光伏模組亦就初始發電產能下跌超過5.0%、10.0%、15.0%及20.0%的情況分別提供5、12、18及25年的標準保修。Suntech Japan於日本銷售的標準光伏模組一般有10年保修,以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初始電力最高水平下跌超過10.0%的情況提供25年保修。

Suntech Japan的樓宇一體化光伏(「BIPV」)產品的保修期視乎各BIPV產品的性質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此外,少數客戶要求提供售後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i)就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的最低系統輸出提供保證,要求無錫尚德須就系統輸出低於最低規定時向客戶賠償損失;及(ii)提供若干售後系統質素保修,以於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當確認收入及確認保修費用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時,無錫尚德集團會累計保修費用。保修費用主要包括替換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及維修人員的勞動成本。按無錫尚德集團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的最佳估計,無錫尚德集團按太陽能模組銷售及BIPV產品約1%累計產品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估計,包括(1)就其保修申索產生的實際歷史成本作出的分析、(2)對競爭對手的應計費用及申索歷史的評估、(3)就提供保修服務須產生的產品(即光伏產品)市價變動及(4)學術研究的結果,包括行業標準加速測試,以及無錫尚德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無錫尚德集團的保修撥備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時獲悉數對銷。

42. 撥備(續)

附註：(續)

(b) 於2019年1月1日前，該等款項指：

- 1) 無錫尚德集團向其一名前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42,754,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終止借款合同，無錫尚德集團就財務擔保合約向其前關聯方提供的人民幣34,630,000元被撥回。餘下借款已由其前關聯方悉數結清；
- 2)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投資」)向第三方提供為數人民幣620,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順風投資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4,050,000元，乃由於第三方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導致確認撥回人民幣5,471,000元令信貸風險增加所致；及
- 3) 本集團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就Suniva提供總金額為40,43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4,197,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鑒於所產生的虧損，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本公司就Suniva有關額外銀行借款及未償還累計應計利息開支35,88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4,456,000元)及應付賬款4,55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9,741,000元)的財務擔保分別計提全額撥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額外未償還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2,45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235,000元)，本集團有責任隨着Suniva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確認撥回96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64,000元)後為Suniva結清該等利息開支。此外，就應付賬款而言，隨着Suniva已結清若干應付賬款而確認撥回46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45,000元)後，本集團已償還3,65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484,000元)(作為動用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 1) 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餘額人民幣8,124,000元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之同時獲悉數對銷。
- 2)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順風投資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071,000元，乃由於隨着該第三方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確認撥回人民幣13,270,000元令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 3)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額外未償還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2,42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714,000元)，本集團有責任隨着Suniva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確認撥回14,85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387,000元)後為Suniva結清該等利息開支。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備抵詳情載於附註55(b)。

- (c) 於2014年9月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無錫尚德提出訴訟。於2015年7月20日，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於初審判決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以及估計罰息及終止費用。於2018年4月17日，國家高級人民法院公佈最終上訴，命令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及累計罰息及終止費用總計人民幣69,377,000元，包括於本年度就法律訴訟作出的額外撥備人民幣8,148,000元。於本年度，無錫尚德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106,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803,337	4,547,940
其他借款	4,523,906	6,519,405
	7,327,243	11,067,345
有抵押及有擔保	2,404,824	1,512,284
有抵押及無擔保	4,376,965	8,978,970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381,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515,454	195,091
	7,327,243	11,067,345
定息借款	4,280,228	6,074,239
浮息借款	3,047,015	4,993,106
	7,327,243	11,067,34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附註(i))	4,583,876	6,056,48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5,946	626,11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0,833	2,545,691
超過五年	1,026,588	1,839,057
	7,327,243	11,067,34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附註(j))	(5,097,942)	(7,148,081)
列於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2,229,301	3,919,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更多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的原幣本金額				於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		計入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逾期金額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登日期為止的逾期金額	附註
	原幣		原幣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等值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債權人											
Sino Alliance	1,300,000	—	2,500,000	—	1,164,540	2,190,500	—	—	447,900	447,900	(a)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980,000	—	980,000	—	877,884	858,676	—	—	286,656	286,656	(b)
重慶信託	—	666,000	—	738,000	666,000	738,000	—	—	—	—	(c)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定義見附註46(d))	564,250	—	—	—	505,455	不適用	—	—	26,870	488,435	(d)
True Bold	189,690	—	189,690	—	169,923	166,207	—	—	169,923	169,923	(e)
中建投	—	490,000	—	490,000	490,000	490,000	—	—	490,000	490,000	(f)
重慶未來的預收代價	—	33,484	—	33,484	33,484	33,484	—	—	33,484	33,484	(g)
小計	3,033,940	1,189,484	3,669,690	1,261,484	3,907,286	4,476,867	—	—	1,454,833	1,916,398	
— 由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集團實體持有	—	3,275,456	—	5,450,082	1,046,155	1,893,875	2,229,301	3,556,207	56,931	114,379	(h)
— 由出售集團持有	—	—	—	980,396	—	625,339	—	355,057	—	—	
— 由晶能光電集團持有	—	144,501	—	160,000	144,501	152,000	—	8,000	10,000	10,000	(j)
小計	—	3,419,957	—	6,590,478	1,190,656	2,671,214	2,229,301	3,919,264	66,931	124,379	
					5,097,942	7,148,081	2,229,301	3,919,264	1,521,764	2,040,777	

附註：

(a). 餘額1,3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64,540,000元)由Sino Alliance墊付。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中包括Sino Alliance墊付的2,500,000,000借款，按年利率8.5%計息，原定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

於本年度出售出售集團後，亞太資源承擔1,20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亞太資源、鄭先生及Sino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1,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結餘須分兩期償付，包括：

- 500百萬港元或建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出售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本集團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包括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付。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Sino Alliance磋商，以告知Sino Alliance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的公告的出售6間目標公司最新資料。

4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a). (續)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多番討論，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Sino Alliance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b). 98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中包括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墊付的借款，總年利率為5%另加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連同1.5%的管理費及1.5%的顧問費)，並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最後到期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銀行貸款的到期日有條件延後至2019年8月20日(「經延遲到期日」)。此外，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於延長期間收取的年利率由5%降至4%，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額外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質押本集團於晶能光電集團的全部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同意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9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20百萬港元的款項將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收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後15個營業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按200百萬港元、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20%或截至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釐定)；
- ii. 280百萬港元及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包括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的20%或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截至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將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
- iii. 餘額將延後至2020年12月18日。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磋商，以告知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的公告的出售6間目標公司最新資料。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多番討論，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 (c). 人民幣666,000,000元的結餘由重慶信託墊付，以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11%計息，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本集團與重慶信託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至2020年9月30日，條款維持不變。
- (d). 應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19名個別債券持有人(於附註46(d)界定為債券持有人甲)的564,250,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19年6月15日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將固定年利率為4.0%的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455,000元)未付未償還本金結餘延遲至2019年12月20日，而債券持有人甲有關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條款及條件下所有權利已遭豁免。

於2019年12月20日，本金總額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455,000元)已到期，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若干債券持有人甲已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未償還本金總額53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8,581,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25日，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87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為止，總額1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020,000元)其後以現金償付。

未償還本金總額545,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8,43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到期。

4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d). (續)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磋商，以告知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期望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取足夠所得款項之時。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管理層已收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甲以書面文件或電郵形式作出的確認，同意進一步延遲以待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款項。

(e). 按照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修訂協議，先前於2017年到期後由True Bold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89,690,000港元借款結餘計劃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54,69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及
- b. 135,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

該筆結餘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True Bold磋商，以告知True Bold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公告的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最新資料。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多番討論，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True Bold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f). 人民幣490,000,000元的結餘由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稱為「中建投」)墊付，為有抵押及按固定利率10.5%計息。該筆貸款於2019年8月16日逾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提出一宗訴訟，而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詳情載於附註60。

本集團管理層正與中建投的管理層磋商，尋求進一步延遲還款。

(g). 有關預收代價的人民幣33,484,000元結餘以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附註32(iii)。

該餘額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本集團管理層正與重慶未來的管理層磋商，尋求進一步延遲還款。

(h).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中包括有關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本金額人民幣56,931,000元借款。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逾期金額增至人民幣114,379,000元。

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00,415,000元中的人民幣56,931,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57,863,000元中的人民幣114,379,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包括該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持有，而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最終將由買方承擔。

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建議出售該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感到樂觀。

4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h). (續)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結餘中亦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14,066,000元(2018年：人民幣1,091,595,000元)的銀行借款，其若干財務契諾已遭違反，主要與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有關。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往來銀行重新磋商該等借款的條款。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磋商仍未完成。由於貸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故各筆借款已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收到該等對手方的任何訴訟或任何要求即時還款的通知。

(i). 該等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已分類至貸款協議或補充延期協議所載的預訂還款日期，並計入已逾期及若干財務契據已遭違反的結餘內。

(j).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中包括有關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業務的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借款。債權人已表明有意投資於江西省晶能半導體有限公司(「晶能半導體」，Lattice Power (Jiangxi) Co., Ltd.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未償還貸款將轉換為注資，以換取給予該債權人晶能半導體16.67%權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與相關債權人訂立股份及購買協議。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00%至11.00%	3.00%至15.00%
浮息借款	3.85%至8.20%	0.50%至8.20%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以港元及美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就呈報目的列為：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717,802	3,201,723
美元	—	94,369

44.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8,51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6,394
非流動負債	—	22,120
	—	28,514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831,000元(2018年：人民幣859,000元)，主要與11間目標公司中包括的實體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補償有關。該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機器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算折舊時，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收入。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7,000元的款項已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45. 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	6,078	3,336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

就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一事，本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集團同意發行而本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分別同意按象徵式代價每股0.001美元認購可由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酌情行使並可轉換為84,149,220股及21,980,142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的E系列認股權證。

E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應為每股4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39元)(2018年：人民幣36.80元)，惟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的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離、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E系列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期間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45. 衍生金融負債(續)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續)

E系列認股權證為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E系列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適用股份價值(人民幣)	19.33	19.30
行使價(人民幣)	37.39	36.80
預期波幅	49.60%	49.70%
預期年期	5.6年	6.6年
無風險利率	3.19%	3.80%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估計股份價值估計。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的平均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742,000元已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的「其他損益」(2018年：無)。

46.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6,66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0年，並可按每股0.21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發行。

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十週年(「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5%，即22,470,000港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

46.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 (ii) 受上文(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首批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5%，即22,470,000港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
- (ii) 受以上(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對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修改如下：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將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及
- (ii)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0.214港元(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轉換時註銷的本金將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計算。

46.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2013年2月28日初始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首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直至2013年9月19日為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經上述於2013年9月19日進行修改後，原金融負債已註銷，而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於修改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而權益轉換部分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於權益列賬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經修改後的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權益轉換部分則於權益保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3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36,4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170,093,457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47,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219,626,168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79,4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371,028,037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143,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668,224,299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	83,600	1,351,428	1,435,028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4,381	—	14,381
年內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47,805)	(674,300)	(722,105)
於2018年12月31日	50,176	677,128	727,304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0,203	—	10,203
於2019年12月31日	60,379	677,128	737,507

於2019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5,666,000元(2018年：人民幣35,666,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的10%(2018年：10%)。

46.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利息乃於每年年末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0.922港元(事先釐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後註銷的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未兌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使用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46.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67%。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362,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392,624,726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100,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108,459,869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	366,131	118,469	484,600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39,516	—	39,516
年內支付的票息	(33,822)	—	(33,82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371,825	118,469	490,294

於2019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710,000元(2018年：人民幣1,71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Peace Link於本年度豁免該權利，詳情載列如下)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多100%的總額。

同時，於2019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70,115,000元(2018年：人民幣370,11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已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取得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權利提早贖回。

46.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3.58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註銷的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未償還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使用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1.31%。

46.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年度，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	505,067	904,971	1,410,038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07,656	—	107,656
於2018年12月31日	612,723	904,971	1,517,694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09,181	—	109,181
豁免Peace Link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b)	(652,693)	(820,718)	(1,473,411)
於2019年12月31日(附註c)	69,211	84,253	153,464

附註：

- a: 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的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可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攤銷期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的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產生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調整。

- b: 於本年度，Peace Link(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1,94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股東視作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 c: 該結餘指鄭先生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結餘200百萬港元。

46.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乃於每半年期末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支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並可按10.0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事宜。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以相等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使用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72%。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842,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84,200,000股普通股。

46.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年度，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	556,243	329,922	886,165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15,825	—	115,825
年內支付的票息	(27,572)	—	(27,572)
於2018年12月31日	644,496	329,922	974,418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58,575	—	58,575
跟進安排包括：			
年內支付的票息	(13,786)	—	(13,786)
於到期日重新分類／償付(詳情見下文附註(c))	(689,285)	(329,922)	(1,019,20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1名債券持有人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868,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9,285,000元)連同未付利息17,3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86,000元)合共885,8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3,071,000元)已於2019年6月15日(「到期日」)到期。跟進安排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向全部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應付利息17,3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94,000元)；
- (b) 就未償還本金結餘828,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57,540,000元)而言，本公司與19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甲」)於2019年6月15日訂立多份貸款協議及償付協議，以將年利率為4.0%的未償還本金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6,800,000元)延長至2019年12月20日，且本公司將豁免有關應付債券持有人甲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利息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下的一切權利。訂立跟進協議後，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債券持有人甲悉數償還本金額2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8,582,000元)。

46.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 (c) 就未償還本金結餘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745,000元)而言,本公司同意於到期日向其餘2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乙」)悉數償還未償還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款。

於本年度,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跟進安排載列如下:

	本金		應付票息		總計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於到期日的餘額總額	868,500	689,285	17,370	13,786	885,870	703,071
債券持有人甲	828,500	657,540	16,570	13,151	845,070	670,691
債券持有人乙	40,000	31,745	800	635	40,800	32,380
減: 於2019年 重新分類 至其他借款	(564,250)	(496,800)	—	—	(564,250)	(496,800)
債券持有人甲	(564,250)	(496,800)	—	—	(564,250)	(496,800)
債券持有人乙	—	—	—	—	—	—
減: 於2019年 已付債券 持有人款項	(304,250)	(262,932)	(17,370)	(15,294)	(321,620)	(278,226)
債券持有人甲	(264,250)	(228,582)	(16,570)	(14,590)	(280,820)	(243,172)
債券持有人乙	(40,000)	(34,350)	(800)	(704)	(40,800)	(35,054)
匯兌調整	—	70,447	—	1,508	—	71,95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總額	—	—	—	—	—	—

46.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本公司所發行全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37,376	681,872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70,115	370,11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93,924	14,510
多於五年	—	612,7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4,039	997,348
	501,415	1,679,220

47. 應付債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824,778	830,471

於2019年12月31日，安排費總額合共人民幣686,000元(2018年：人民幣3,529,000元)已計入應付債券的結餘，並將於債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財務費用計入損益。

所發行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11月10日。

47. 應付債券(續)

2015年公司債券(續)

於2018年11月10日，3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5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合共人民幣592,900,000元已到期，而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公司債券到期日至2019年11月9日，固定利率為7.8%。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49,012,000元已逾期，而未付利息的逾期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增至人民幣63,233,000元。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及會議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告知彼等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訴訟函件。本集團管理層樂觀地認為，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會支持發展計劃，並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

2016年公司債券

此外，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及按面值向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7%，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6月22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已按面值轉讓予一間獨立金融機構。

於2018年6月22日，2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合共人民幣538,500,000元已到期。本集團已償還償付總額人民幣194,5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156,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隨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補充協議，並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按以下方式還款：

- 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遲至2018年9月22日；
- 本金額人民幣284,0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遲至2019年3月22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期還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延期後獲悉數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僅部分償付有關第二期的本金額人民幣8,53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1,463,000元。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75,463,000元按年利率7.7%計息，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抵押保證金人民幣107,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7,000,000元)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v))，而利息人民幣21,458,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及已逾期。

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84,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28,489,000元已逾期。

47. 應付債券(續)**2016年公司債券(續)**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及會議與2016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告知彼等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2016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訴訟函件，並與有條件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代價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的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5日的延期協議。

4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314,151,191	43,141,512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668,224,299	6,682,243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4,982,375,490	49,823,755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40,756	40,756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6(a)所載，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若干部分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668,224,2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的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9.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13,3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64)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0,331
向非控股權益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年內利潤(附註4(i)(e))	51,758
於2018年12月31日	1,384,42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695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25
向非控股權益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年內利潤(附註4(i)(e))	48,58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53,733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中國	100%	100%	48,588	51,758	1,264,224	1,200,703
晶能光電集團	中國	41%	41%	16,843	(1,090)	202,192	181,472

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以及晶能光電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的金額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49. 非控股權益(續)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流動資產	1,195,426	1,202,289
非流動資產	1,210,933	1,280,919
流動負債	(802,030)	(916,884)
非流動負債	(340,105)	(365,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	—
非控股權益	1,264,224	1,200,703

附註：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於1)本集團向重慶未來償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3,484,000元連同相關利息；及2)本集團向重慶信託償還借款人民幣666,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後隨即轉回本集團。

49. 非控股權益(續)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7,173	180,358
銷售成本	(98,557)	(101,806)
其他收入	113	137
開支	(25,208)	(26,931)
年內利潤	63,521	51,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63,521	51,75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3,521	51,75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0,553	33,40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133)	(8,35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6,428)	(60,269)
現金流出淨額	(16,008)	(35,221)

49. 非控股權益(續)

晶能光電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6,943	402,475
非流動資產	294,949	282,027
流動負債	(295,389)	(278,114)
非流動負債	(3,652)	(11,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080	123,352
非控股權益	286,771	271,287

49. 非控股權益(續)

晶能光電集團(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2,743	334,521
銷售成本	(246,243)	(276,552)
其他收入(附註)	52,406	91,402
開支	(130,664)	(101,883)
年內利潤(附註)	38,242	47,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746	28,2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5,496	19,242
	38,242	47,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8)	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2)	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0)	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728	28,3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484	19,2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212	47,59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4,933	24,13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4,025)	(66,77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500)	(2,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6)	(4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032	(45,246)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E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13,25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E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65,285	5,628,252
	2,865,286	5,629,5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509	33,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7,150
	26,521	40,51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3,412	1,034,809
可換股債券	37,376	681,872
其他應付款項	274,104	53,072
撥備	177,100	259,517
	2,051,992	2,029,270
淨流動負債	(2,025,471)	(1,988,754)
總資產減淨流動負債	839,815	3,640,7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56	40,756
儲備	335,020	2,602,668
	375,776	2,643,4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64,039	997,348
	839,815	3,640,772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360,199	233,968	2,704,790	(4,011,406)	4,287,5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26,808)	(1,726,808)
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股份	716,225	—	(674,300)	—	41,925
於2018年12月31日	6,076,424	233,968	2,030,490	(5,738,214)	2,602,6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20,341)	(2,920,341)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影響	—	—	(329,922)	329,922	—
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652,693	(820,718)	820,718	652,693
於2019年12月31日	6,076,424	886,661	879,850	(7,507,915)	335,020

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已預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51%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得的股份(「51% ESOP完成」)。

2006年ESOP於51% ESOP完成前終止，惟餘下49%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13,720,000股按照2006年ESOP原條款的轉換股份)將於51% ESOP完成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價視乎授出購股權的時期而有所不同：

	2007年6月至 2010年1月	2010年3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2月	2015年1月至 2015年4月
行使價	0.20美元	0.50美元	1.00美元	1.05美元

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參與者於各適用歸屬日期持續作為僱員的狀況及以適用法律所許可者為限，購股權可按照下列時間表全部或部分行使：

完全歸屬期為自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百分之二十五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一週年歸屬，而1/48的股份應於其後各月於該月與歸屬開始日同日歸屬，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繼續為僱員。

於2015年8月6日，4,391,694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328,306份購股權尚未歸屬。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4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介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33年(2018年：6.33年)。

於終止作為僱員(下文所規定者除外)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3個月。於因傷殘或身故而終止作為僱員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12個月。購股權僅可以截至參與者終止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日已歸屬的股份為限行使，且無論如何於屆滿日期後一概不得行使購股權。參與者若屬意如此行事，則有責任於購股權屆滿或終止前行使購股權。

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49%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8月6日(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的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15年8月6日尚未行使	13,720,000	0.93美元
已行使	1,960	0.52美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718,040	0.93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7,857,279	0.78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0,546,927	0.85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2,750,037	0.88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3,718,040	0.90美元

於2015年8月6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未獲本集團兌換，並按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準措施計量。

此等於2015年8月6日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已歸屬部分重新計量	未歸屬部分重新計量
適用股份價值	人民幣30.92元	人民幣30.92元
行使價	0.20美元至1.05美元	1.00美元至1.05美元
預期波幅	49.82%至56.49%	51.73%至56.49%
預期年期	1.82至9.73年	6.24至9.73年
無風險利率	2.53%至3.43%	3.31%至3.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沒收率	0.00%	0.00%
於2015年8月6日的總公允價值	人民幣76,402,000元	人民幣235,295,000元

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股價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2015年8月6日的平均行業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調整。有關預期股息收益率及沒收率的估計乃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歷史經驗為基礎。

已歸屬部分的公允價值人民幣76,402,000元計入作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未歸屬部分的以市場基礎計量標準人民幣34,977,000元乃基於已完成歸屬期估購股權總歸屬期或原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間的比例分配至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未歸屬部分的結餘人民幣200,318,000元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9,934,000元(2018年：人民幣50,176,000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在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進行的最佳估計為基礎。

52A. 出售出售集團

誠如附註12A所述，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之時終止經營多項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如下：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償付方式	
貸款融通1,200百萬港元(附註i)	1,055,000
應收代價－流動資產(附註ii及34(i))	1,745,000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ii)	200,000
	3,000,000

52A. 出售出售集團(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946
使用權資產	387,790
太陽能電站	461,658
無形資產	28,9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88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6,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111
遞延稅項資產	80,143
存貨	893,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1,743
合約資產	5,9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01,466
可收回增值稅	67,397
可收回稅項	6,1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769,172
應收本集團款項	1,985,6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7,2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2,2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7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1,617)
合約負債	(178,665)
應付本集團款項	(512,12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4,920)
租賃負債 — 流動	(45,214)
撥備	(785,083)
稅項負債	(2,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流動	(411,066)
遞延收入	(5,238)
遞生金融負債	(23,272)
遞延稅項負債	(32,6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	(396,91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5,725)
遞延收入	(9,559)
出售集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淨資產	4,255,059
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85,982
集團內公司間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時間值調整	356,620
所出售淨資產	4,797,661

52A. 出售出售集團(續)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對損益的影響(附註iii)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有關海外業務(計入出售集團)的累積匯兌差額(附註iii)	41,36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出售集團累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附註iii)	(1,007)
	40,358

出售對權益的影響

代價	3,000,000
所出售淨資產	(4,797,661)

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視作分派的虧損(附註iv) (1,797,661)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ii)	200,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758)
	(322,758)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30日，Sino Alliance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總額為2,500百萬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訂立一份協議及所有相關法律文件，本集團及其他相關訂約方為了(1)轉讓及由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所提供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通中的債項金額1,200百萬港元；及(2)本集團無須於貸款轉讓後承擔有關1,200百萬港元貸款融通的本金額及利息的還款義務，1,200百萬港元已按於2019年6月30日的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重新換算為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原購股協議，代價餘下部分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不計利息。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最新補充協議，最新期限現已修訂為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即2020年6月30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iii) 出售集團獨立財務報表內淨資產於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9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相若，乃參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因此，並無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此外，有關由出售集團持有及控制的海外業務(即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的累積匯兌差額及出售集團累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已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iv) 人民幣1,791,661,000元已計入權益內的特別儲備，相當於所出售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代價的部分，被視為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原因為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構成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於附註12A披露。

52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六間附屬公司(持有六座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1,441,000,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84,999,000元)。現金代價1,441,000,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84,999,000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償付。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站	167,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
稅項負債	(5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507)
遞延稅項負債	(7,815)
所出售淨資產	53,4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84,999
減：所出售淨資產	(53,413)
出售收益	31,586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4,999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97)
	61,302

5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99
第二年至第五年	47,122
五年以上	54,045
	116,56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處所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經磋商的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三年。

5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作出以下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EPC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372,52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合營企業旻投電力及順風新能源分佔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旻投電力作出投資的承諾	不適用	24,300
向順風新能源作出投資的承諾	不適用	24,000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9,830	3,848,64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94,455	476,2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4,41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9,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56	2,039,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03	754,58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3,996,257	7,128,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7,069	244,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6	3,096
總計	4,016,422	7,375,7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6,259	6,094,0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24,93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8,2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27,3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7,327,243	11,067,34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01,415	1,679,220
應付債券	824,778	830,4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總額	12,364,625	19,846,727
融資租賃承擔	—	66,852
衍生金融負債	6,078	3,336
財務擔保合約	177,100	276,841
總計	12,547,803	20,193,756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乃以外幣計值。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各自的附註。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5,743	561,450
港元	30,647	273,970
負債		
美元	(17,392)	(345,048)
港元	(2,763,143)	(3,339,436)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2018年:5%)的敏感度。5%(2018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2018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出現5%(2018年:5%)的變動,則下列負數表示年內稅後利潤減少,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內稅後利潤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62)	8,115
—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62	(8,115)
港元影響		
—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2,469)	(114,955)
—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2,469	114,955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5、43、46、39、47及41)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5及43)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10個(2018年：10個)基點的增減及就浮息借款採用100個(2018年：100個)基點的增減，而該增減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倘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個(2018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8,000元(2018年：人民幣2,094,000元)。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2018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853,000元(2018年：人民幣37,448,000元)。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本集團透過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權益價格風險。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投資預期收益率變動正面或負面影響。由於管理層估計實際收益率將不會大幅偏離預期收益率，故並無就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其他價格風險製備敏感度分析。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因而使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面對股票價格風險。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受無風險利率及波幅變動正面或負面影響。

有關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的衍生金融負債詳情載於附註45。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可能不會對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2019年12月31日面對的本公司波幅風險釐定。

波幅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估值模型的波幅提高／降低10%(2018年：10%)，而所有其他估值模型的輸入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將(減少)增加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高10%		
衍生金融負債		
—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	(2,354)	(1,249)
降低10%		
衍生金融負債		
—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	2,048	1,352

董事認為，由於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值中採用的定價模型涉及多項變量且若干變量會互相影響，故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除賬面金額最能代表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面對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而結付已轉移至該等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如附註31所述)及(ii)有關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60所披露)。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 一名關聯方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附註)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經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項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附註：其他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面對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30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069	244,1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 款項	25	低風險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88,205 —	163,735 446,276
				88,205	610,011
其他應收款項	28	低風險 觀察名單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150,211 128,684 471,024	165,270 490,812 431,223
				749,919	1,087,305
貿易應收款項	28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1,513,794 — 4,433 26,602	2,993,836 137,220 202,474 148,434
				1,544,829	3,481,964
合約資產	2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310,473	245,2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856	2,039,632
銀行結餘	3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703	754,58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3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3,47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3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05,38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1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9,261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風險。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偏低，而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合理有據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尤其是，基於定期償還售電應收款項的往績紀錄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乃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償付。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支付向太陽能發電廠償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售電產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極低，且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被視為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按照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分類。

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若無有關資料，則營運管理委員會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面對的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攤分所達成交易的總值。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2019年

單獨評估的客戶		違約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備抵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群甲	低風險	0.00%至0.27%	1,453,134	(854)	1,452,280
合約資產					
	低風險	0.03%	310,473	(79)	310,39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低風險	4.95%	3,473	(172)	3,301

2018年

單獨評估的客戶		違約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備抵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群甲	低風險	0.00%至5.10%	2,865,677	(16,030)	2,849,647
客戶群乙	觀察名單	10.02%至15.71%	121,299	(16,205)	105,094
客戶群丙	可疑	21.43%至31.70%	119,549	(29,247)	90,302
客戶群丁	虧損	100%	1,300	(1,300)	—
			3,107,825	(62,782)	3,045,043
合約資產					
	低風險	0.00%至0.44%	245,243	(168)	245,075

下表詳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2019年

共同評估的客戶群乙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日數				總計
	未逾期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不超過 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已出現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2.68%	—	20.96%	92.66%	
賬面總額合計(人民幣千元)	60,660	—	4,433	26,602	91,69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28)	—	(929)	(24,650)	(27,207)
賬面淨額(人民幣千元)	59,032	—	3,504	1,952	64,488

2018年

共同評估的客戶群戊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日數				總計
	未逾期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不超過 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已出現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4.82%	8.4%	26.47%	87.37%	
賬面總額合計(人民幣千元)	128,159	15,921	82,925	147,134	374,13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175)	(1,338)	(21,953)	(128,555)	(158,021)
賬面淨額(人民幣千元)	121,984	14,583	60,972	18,579	216,118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96,414	132,886	229,300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5,658]	5,658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51,900	14,709	66,609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52,314]	—	[52,314]
撤銷	—	[30,238]	[30,238]
匯兌調整	606	6,840	7,446
於2018年12月31日	90,948	129,855	220,803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26,312]	26,312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3,353	53,878	67,231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22,067]	—	[22,067]
撤銷	—	[147]	[147]
匯兌調整	426	1,214	1,640
出售出售集團	[52,269]	[186,462]	[238,731]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68]	—	[668]
於2019年12月31日	3,411	24,650	28,061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	—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68	—	168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	—	168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81	—	81
出售出售集團	[170]	—	[170]
於2019年12月31日	79	—	79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72	—	172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	—	172

附註：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乃由於以下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悉數結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48,056,000元 (2018年：人民幣410,749,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	22,067	—	52,314	—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及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針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	43,016	426,462	469,478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6,443	20,377	—	26,820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1,750)	—	(1,750)
撤銷	—	—	(11)	(11)
匯兌調整	—	510	4,772	5,282
於2018年12月31日	6,443	62,153	431,223	499,819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8,640	52,007	66,322	126,969
轉撥至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2,094)	2,094	—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1,169)	(10,191)	11,360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91)	—	—	(191)
匯兌調整	—	(8)	2,130	2,122
出售出售集團	(7,905)	(53,842)	(40,011)	(101,75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04)	—	(104)
於2019年12月31日	3,724	52,109	471,024	526,857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	133,735	—	133,73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33,735	—	133,735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	(133,735)	133,735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	—	72,447	72,447
出售出售集團	—	—	(206,182)	(206,182)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附註：

就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是由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人民幣474,245,000元違約及已確認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的一名債務人(已出現信貸減值)	—	—	—	—	—	133,735	—	133,7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104,268	—	—	104,2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04,268	—	—	104,268

附註：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出售出售集團所產生的應收代價	1,745,000	—	—
墊付新應收貸款	360,380	—	—
	2,105,380	—	—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的對賬。

財務擔保合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43,374	—	264,197	307,571
轉撥	(620)	620	—	—
年內撥備	—	—	16,235	16,235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14,050	—	14,050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34,630)	(5,471)	(9,409)	(49,510)
動用	—	—	(23,484)	(23,484)
匯兌調整	—	—	11,979	11,979
於2018年12月31日	8,124	9,199	259,518	276,841
轉撥	—	(4,428)	4,428	—
年內撥備	—	—	16,714	16,714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	4,071	4,071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4,771)	(110,886)	(115,657)
匯兌調整	—	—	3,255	3,255
出售出售集團	(8,124)	—	—	(8,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77,100	177,100

附註：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與就Suniva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相關，詳情載於附註42(b)。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各合約下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7,100,000元、人民幣364,017,000元。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集中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十個(2018年：十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彼等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從事LED產品的銷售及製造並屬國有電網公司。該等款項約為人民幣33,456,000元(2018年：人民幣21,049,000元)及人民幣1,416,560,000元(2018年：人民幣1,840,049,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約2%(2018年：1%)及92%(2018年：93%)。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就出售附屬公司應收的代價、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於此等結餘集中於有限數目的對手方，故全數於附註28及34「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記賬。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集中於六名(2018年：六名)對手方，佔於2019年12月31日總額的89%(2018年：77%)。經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及對手方的還款紀錄良好，信貸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19年12月31日，存於十間(2018年：十間)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98%(2018年：98%)。由於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藉密切及持續監察其綜合財務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現金流的充足情況及是否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可供運用、內部產生資金、出售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可能所得款項及替代再融資以及延後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閱預測現金流，確保本集團將能履行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展資本。

下表基於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在利息流屬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作出的流動性分析。當應付款項並非固定時，所披露金額已參照附註45詳述的輸入數據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就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而言乃屬重要，故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6,259	—	—	—	—	1,486,259	1,486,2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24,930	—	—	—	—	2,224,930	2,224,9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6.38%	2,246,416	1,489,441	369,801	914,665	388,802	5,409,125	4,280,228
— 浮息	7.28%	193,897	1,154,441	295,094	1,077,813	986,912	3,708,157	3,047,015
租賃負債	7.43%	16,844	3,096	1,654	4,749	16,386	42,729	33,484
應付債券	7.7%	889,574	—	—	—	—	889,574	824,77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6.11%	66,985	—	399,724	237,350	—	704,059	501,415
財務擔保合約	—	177,100	—	—	95,000	35,000	307,100	177,100
總計		7,302,005	2,646,978	1,066,273	2,329,577	1,427,100	14,771,933	12,575,209
衍生金融負債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 認股權證負債	—	—	—	—	—	—	—	6,078
總計	—	—	—	—	—	—	—	6,078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07	5,988,031	180,901	—	—	—	6,168,932	6,094,0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8,286	—	—	—	—	48,286	48,2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27,374	—	—	—	—	127,374	127,374
融資租賃承擔	10.72	21,753	21,752	29,004	—	—	72,509	66,8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5.47	2,836,473	1,849,650	618,367	1,141,725	803,771	7,249,986	6,074,239
— 浮息	5.92	1,660,734	1,293,518	473,351	1,534,796	1,118,284	6,080,683	4,993,106
應付債券	7.77	305,868	592,900	—	—	—	898,768	830,47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94	726,662	—	370,115	78,302	1,704,762	2,879,841	1,679,220
財務擔保合約	—	249,017	36,000	79,000	—	—	364,017	276,841
總計		11,964,198	3,974,721	1,569,837	2,754,823	3,626,817	23,890,396	20,190,420
衍生金融負債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 認股權證負債	—	—	—	—	—	—	—	3,336
總計	—	—	—	—	—	—	—	3,336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按要求或不超過六個月」的時間組別。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514,066,000元(2018年：人民幣1,091,595,000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附帶基於計劃還款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未折現	
	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	48,510	146,273	319,283	514,066	514,066
2018年12月31日	—	102,900	343,550	645,145	1,091,595	1,091,595

上文所載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本集團於對手方向擔保人申索就悉數擔保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安排可能被要求結清的最高金額。基於在報告期末時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安排項下相當可能無須繳付任何金額。然而，該估計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概率而有變，而該概率為對手方所持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函數。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予變動。

除上表所示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款項外，於未來六個月，本集團亦可能須償付已終止確認的具全面追溯權已背書票據安排所產生虧損的最高風險(於附註31詳述)為人民幣157,702,000元(2018年：人民幣1,940,915,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與對手方訂立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該等安排的抵押品(如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而有關附註於財務狀況表一般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下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外)與公允價值相若。於兩個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19年		2018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01,415	318,058	1,679,220	1,468,755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使用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折現率等輸入數據的折現現金流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項目	分類為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2019年		2018年		公允價值計量的基準/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架構	公允價值計量的基準/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6	3,096	第三級	市場法，價值乃基於市場上的 投資者就類似資產或證券 支付的價格	市場倍數	市場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069	244,100	第二級	收入法—此方法利用折現現金 流量方法取得來自應收款 項的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	衍生金融負債	(6,078)	(3,33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參閱附註55中的 敏感度分析	

附註：單獨使用的波幅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的賬面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354,000元(2018年：人民幣1,249,000元)及人民幣2,04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52,000元)。

5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第三級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非上市 管理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先前收購晶能 光電集團所產生 的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 — 經重列	111,337	[3,336]	3,096	111,097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v))	[111,337]	—	—	[111,33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產	—	[3,336]	3,096	[24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	[2,742]	—	[2,74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產	—	[6,078]	3,096	[2,982]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盡量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債券以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絀)。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籌措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為現金流或將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43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附註46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負債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債券 附註47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計 開支的 應付利息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1,067,345	1,679,220	175,426	830,471	—	186,152	292,978	14,231,592
融資現金流量	(412,336)	(278,226)	(42,717)	(8,537)	(314,728)	(68,703)	(823,467)	(1,948,714)
非現金變動：								
外匯換算	82,587	71,955	—	—	—	—	—	154,542
所產生的財務費用	—	177,959	7,547	2,844	—	—	1,020,042	1,208,392
增添租賃負債	—	—	4,539	—	—	—	—	4,539
因與EPC的安排而轉撥	21,012	—	—	—	—	—	—	21,012
因與出售集團所持一名關聯方的安排而轉撥	—	—	—	—	11,400	—	—	11,400
抵銷就同一實體確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	—	—	—	(21,430)	—	(21,430)
因與債券持有人的安排而轉撥(附註46(d))	496,800	(496,800)	—	—	—	—	—	—
豁免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46(c))	—	(652,693)	—	—	—	—	—	(652,6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B)	(807,977)	—	(60,939)	—	2,528,258	(74,279)	(33,922)	1,551,141
轉撥借款作為出售出售集團的代價一部分	(1,055,000)	—	—	—	—	—	—	(1,055,000)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 負債(附註12(B))	(2,065,188)	—	(50,372)	—	—	—	(58,174)	(2,173,734)
於2019年12月31日	7,327,243	501,415	33,484	824,778	2,224,930	21,740	397,457	11,331,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43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附註46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債券 附註47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計開支 的應付利息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865,293	1,511,041	112,047	1,045,061	762,182	129,528	14,425,152
融資現金流量	1,657	(61,393)	(52,948)	(216,000)	(415,510)	(818,523)	(1,562,717)
非現金變動：							
外匯換算	165,422	—	—	—	1,508	8,599	175,529
所產生的財務費用	—	277,377	7,753	1,410	7,452	973,374	1,267,366
因與True Bold的安排而轉撥	169,480	—	—	—	(169,480)	—	—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附註46)	—	(47,805)	—	—	—	—	(47,8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B)	(134,507)	—	—	—	—	—	(134,5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67,345	1,679,220	66,852	830,471	186,152	292,978	14,123,018

5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沖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58.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35所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附註41所載的租賃負債項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2018年：附註40所載的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2018年：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同時，經營太陽能發電的40間(2018年：51間)本集團附屬公司、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質押，以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向多間金融機構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69,391	—
預付租賃款項	—	122,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79	3,436,970
太陽能電站	3,879,579	5,430,717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447,496	1,858,44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保證金(附註28(v))	107,000	107,0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附註25(v))	94,455	127,769

59.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旻投電力	附註(i)	太陽能電站營運及 維護服務費	74,295	112,097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i)	租金開支	—	3,15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3	—
順風尚德	附註(iii)	銷售太陽能產品	—	3,102
順風新能源	附註(iv)	銷售太陽能產品	12,913	15,584
		採購太陽能產品	163,405	206,542
Suntech South Africa	附註(v)	銷售太陽能產品	363,373	—
無錫尚德	附註(vi)	銷售發電	250	—
無錫大學科技園國際孵化器有限公司 (「無錫孵化器」)	附註(vi)	公用事業	25	—
江蘇順風	附註(vi)	利息開支	767	—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洛陽尚德」)	附註(vi)	利息開支	145	—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材料」)	附註(vi)	利息開支	1,150	—

59.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於旻投電力於2018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故管理層認為旻投電力為一名關聯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該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 (ii) 由於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的胞妹)擁有100%權益，故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
- (iii) 該實體由出售集團與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由於順風尚德入賬列為出售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故管理層認為順風尚德為一名關聯方。
- (iv) 該實體由出售集團與另外的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由於順風新能源入賬列為出售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故管理層認為順風新能源為一名關聯方。
- (v) 該實體由出售集團與另外的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由於Suntech South Africa入賬列為出售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故管理層認為Suntech South Africa為一名關聯方。
- (vi) 由於無錫尚德、無錫孵化器、江蘇順風、洛陽尚德及常州材料先前由出售集團持有而目前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本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與關聯方的重大未償還結餘：

關聯方名稱	結餘名稱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	本集團應付的租賃負債	1,139	—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05	9,410
績效獎金	2,312	1,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131
	11,004	11,4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60.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總擔保金額	307,100	364,017
減：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附註42)	(177,100)	(276,841)
未撥備金額	130,000	87,176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訊息產業(定義見下文)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

於2019年7月19日，訊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訊息產業」)就延遲支付由江西順風(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的EPC應付款項，針對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宗訴訟。為數人民幣28,872,000元的相關EPC應付款項已記作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向法院提交財產保全申請，因此，本集團與訊息產業之間的合約糾紛令11間目標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已全部分類為附註12(B)的持作出售)內包含的若干實體(包括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及尚德(哈密))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本集團與訊息產業於2019年12月2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第一期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後償還EPC應付款項，而訊息產業已申請解除所施加的凍結令。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完成解除各相關目標公司的凍結令。

60.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中建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

就中建投(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而言, 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於2019年8月16日已逾期。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提出一宗訴訟, 而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 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 合共人民幣624,212,000元。本集團接納判決, 而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包含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將額外利息開支人民幣55,586,000元及額外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計提作為「財務費用」。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已將應付中建投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以及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分別記賬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中建投, 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 該等附屬公司於不久將來將以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 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應付相關利息及應付罰款利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King Success(定義見下文)發出的傳訊令狀

此外, 於2016年8月19日, 本公司接獲King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King Success」)針對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 King Success聲稱其與本公司的配售代理訂立書面協議, 並據此認購本公司於2014年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然而, 彼等乃受(其中包括)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產生的回報等有關的失實陳述促使認購該等債券。傳訊令狀並無列明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King Success與本公司按保密基準就該訴訟事項達成共識(當中並無涉及由本公司付款或作出擔保或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或本公司任何類似義務)以撤銷法律訴訟(不就訟費作出命令), 並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此發出同意命令。於2018年4月27日, 香港高等法院蓋印頒發同意命令, 同意撤銷King Success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的申索。

6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比例		於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的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8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500港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A.G. Solar GmbH & Co. KG	德國 2014年1月9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1,000歐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meteocontrol GmbH	德國 1998年1月29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30,300歐元	太陽能電站營運及服務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1年1月22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人民幣 4,607,222,516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5年11月16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人民幣 3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Suntech Japan	日本 1967年7月31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450,000,000日圓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江蘇順風(附註(b))	中國 2005年10月10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人民幣 4,835,512,127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人民幣 434,731,874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以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順風投資」)(附註(b))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65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顧問 服務

6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比例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5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	大開曼島 2006年1月18日	59%	59%	100%	100%	84,151.16美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6年2月13日	100%	100%	100%	100%	12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江西省晶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2017年: 江西省晶瑞光電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3年3月1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江西省昌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0年12月1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9,800,000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Mega-Solar	日本 2014年8月1日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820,000,000日圓	太陽能發電	
尚德(桑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1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6,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47所詳述，除順風投資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3年期7.8厘人民幣550,000,000元公司債券及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2年期7.7厘人民幣500,000,000元公司債券外，於兩個年度年末，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62. 報告期末後事項

出售11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12B所詳述，股東已出席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11間目標公司一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作出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為止，已完成有關11間目標公司中9間實體(即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平羅中電科、武威華東、武威久源及河北國威)的股份轉讓登記，而中核山東能源已支付有關出售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及河北國威的代價的部分款額至本集團持有的託管賬戶。

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

誠如於2020年3月18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潛在買方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全部6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40,000元。

目錄以平台(定義見下文)取代

於2020年1月，中國財政部發出通知，表示目錄以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取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8月發出的新電費通知(「新電費通知」)，結付電費補貼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平台註冊。

於2020年1月20日，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聯合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2020年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20日生效。2020年管理辦法載列向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額外措施。尤其是：

- (1) 2020年管理辦法印發前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經電網企業審核後納入補助項目清單；
- (2) 2020年管理辦法印發後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由財政部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水平、技術進步和行業發展等情況確定補貼額；及

62.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目錄以平台(定義見下文)取代(續)

- (3) 納入補助項目清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具體條件包括下列各項：(i)新增項目需納入當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範圍內；存量項目需符合能源局要求，按照規模管理的需納入年度建設規模管理範圍內；(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已完成審批、核准或備案；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價格政策，上網電價已經價格主管部門審核批覆；(iii)全部機組併網時間符合補助要求；及(iv)相關審批、核准、備案和併網要件經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審核通過。

本集團管理層評定，2020年管理辦法對已記入目錄的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電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評估對本集團在建太陽能電站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評估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各地已持續採取多項防控措施。疫情將影響經濟及本集團。各行各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最終將導致電力需求放緩。

因此，視乎防控措施的影響、疫情爆發歷時及多項措施實施的狀況而定，本集團的營運及收入以及發展計劃(旨在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及提高流動性)的結果或會在某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有關評估工作仍在進行。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本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